

「尊享理财」个人金融服务收费表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尊享理财」客户	「尊享黑晶」客户	定价依据
综合服务					
1	账户管理费	享受大华银行「尊享理财」的相应服务	免费	¥200元或等值外币/月 (符合「尊享黑晶」客户资格免收 ¹)	市场调节价 ²
人民币业务					
现金服务					
2	现金存款手续费 (同城/异地)	人民币柜台存款	免费	免费	政府指导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3	现金取款手续费 (同城/异地)	人民币柜台取款	免费	免费	
汇入汇款					
4	电汇汇入手续费	接收人民币电汇 汇入入账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	本票托收手续费	接收本票托收入账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汇出汇款					
6	境内本行转账手续费 (同城/异地)	行内账户间人民币转账	免费	免费	政府指导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7	境内跨行转账手续费 (同城/异地)				政府指导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6】384号和《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 ¥50,000 (含) 以下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	¥1.2元/笔	免费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				
	¥0.2万元 (含) 以下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	¥2元/笔	¥2元/笔	
	¥0.2万 - ¥5万元 (含)		¥5元/笔	¥5元/笔	
	¥5万 - ¥10万元 (含)		¥10元/笔	¥10元/笔	
¥10万 - ¥50万元 (含)	¥15元/笔		¥15元/笔		
¥50万 - ¥100万元 (含)	¥20元/笔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50元/笔	¥50元/笔			
外币业务					
现金服务					
8	现金存款手续费 (同城/异地)	外币柜台存款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9	现金取款手续费 (同城/异地)	外币柜台取款	交易金额的0.25% 【最低¥40元或等值外币/笔】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汇入汇款					
10	电汇汇入				市场调节价
	手续费	通过境内外代理行进行外币汇入结算服务	免费【未含代理行收费】	免费【未含代理行收费】	
	退汇手续费	向代理行退回汇款	¥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汇出汇款³					
11	境内行转账手续费 (同城/异地)	行内账户间外币转账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尊享理财」客户	「尊享黑晶」客户	定价依据
境内跨行电汇【境内代理行清算】					
12	境内同城转账手续费	通过境内代理行将本行账户的外币汇出至同城的其他银行账户	¥80元或等值外币/笔	¥50元或等值外币/笔	市场调节价
	境内异地转账手续费	通过境内代理行将本行账户的外币汇出至异地的其他银行账户	¥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90元或等值外币/笔	
	查询 / 修改 / 退汇	提供外汇查询/修改/退汇服务	¥150元或等值外币/笔	¥150元或等值外币/笔	
境内/境外跨行电汇【境外代理行清算】					
13	手续费	通过海外代理行将本行账户的外币汇出至其他银行账户	交易金额的0.1% 【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 最高¥500元或等值外币】 【未含海外代理行收费及电报费】 ⁴	交易金额的0.05% 【最低¥100元或等值外币, 最高¥500元或等值外币】 【未含海外代理行收费及电报费】	市场调节价
	电报费	通过海外代理行办理业务向代理行发送电报	¥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查询 / 修改 / 退汇	提供外汇查询/修改/退汇服务	¥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80元或等值外币/笔	
境内电汇至境外大华银行账户					
14	手续费	通过海外代理行将本行账户的外币汇出至境外大华银行集团账户	免费 【未含海外代理行收费】	免费 【未含海外代理行收费】	市场调节价
	电报费	通过海外代理行办理业务向代理行发送电报	¥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查询 / 修改 / 退汇	提供外汇查询/修改/退汇服务	¥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80元或等值外币/笔	
账户服务					
补印过往结单/通知单手续费					
15	12个月内(含)	提供补印12个月内(含)的过往结单及通知单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12个月以上	提供补印12个月以上的过往结单及通知单服务	¥30元或等值外币 / 份 / 月 【最高¥300元】	免费	
16	账户余额证明开立手续费	提供开立账户余额证明服务	¥20元或等值外币 / 份 (未来领行家活动客户免费 ⁵)	免费	市场调节价
17	存款证明/投资资产证明开立手续费	提供开立存款证明及投资资产证明服务	¥20元或等值外币 / 份 (未来领行家活动客户免费 ⁶)	免费	市场调节价
18	存款证明/投资资产证明撤销手续费	提供撤销存款证明及投资资产证明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房产抵押贷款业务					
19	人民币贷款手续费	提供人民币贷款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	外币贷款手续费	提供外币贷款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1	人民币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供人民币贷后提前还款服务	提前还款金额的0.5%到3% (实际提前还款罚金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提前还款金额的0.5%到3% (实际提前还款罚金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市场调节价
22	外币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供外币贷后提前还款服务	提前还款金额的0.5%到3% (实际提前还款罚金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提前还款金额的0.5%到3% (实际提前还款罚金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市场调节价
借记卡业务⁷					
23	年费	提供借记卡服务的年费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4	新发卡手续费	新发卡的制卡费用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5	补 / 换卡 ⁸ 手续费	补发卡以及换卡的制卡费用	¥10元 / 张	¥25元 / 张	市场调节价
26	境内ATM取现手续费(同城/异地)	在境内银联ATM机上提取现金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尊享理财」客户	「尊享黑晶」客户	定价依据
27	境外ATM取现手续费 【带有银联标识】	在海外银联ATM机上提取现金	交易金额的1% 【最低¥15元, 最高¥50元 / 笔】	免费 ⁹	市场调节价
28	境内本行ATM 同行转账手续费	通过ATM机进行行内银行卡账户 间资金转账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9	境内ATM跨行转账手 续费(同城)	通过ATM机将资金转入他行卡 (转出卡发卡行与交易发生地为 境内同城)	¥3元 / 笔	免费	市场调节价
30	境内ATM跨行转账手 续费(异地)	通过ATM机将资金转入他行卡 (转出卡发卡行与交易发生地为 境内异地)	交易金额的1% 【最低¥5元, 最高¥50元 / 笔】	免费	市场调节价
31	境内ATM查询手续费	在境内银联ATM机上查询账户余 额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32	境外ATM查询手续费	在海外银联ATM机上查询账户余 额	¥5元 / 笔	免费	市场调节价
理财产品业务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					
33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¹⁰	购买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申购/追加金额的2.5%	不超过申购/追加金额的2.5%	市场调节价
34	赎回手续费率 ¹¹	赎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0%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35	转换手续费率 ¹²	转换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1.0%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36	托管费率 ¹³	委托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理财计划市值的0.22%/每年	不超过理财计划市值的0.22%/每年	市场调节价
结构性产品系列					
37	手续费率	提供认购结构性 产品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双币种结构性产品					
38	手续费率	提供认购双币种结构性 产品服务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注释:

- 「尊享黑晶」客户的账户管理费自本收费表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无论是否满足资格均免收。
- 市场调节价根据本行相关成本、系统开发及运营成本、工本费和其他管理成本并参考同业同类产品和服务等综合制定。
- 柜面业务同城定义: 上海各分支行: 上海市; 北京各分支行: 北京市; 杭州分行: 杭州市; 成都分行: 成都市; 沈阳分行: 沈阳市; 天津分行: 天津市; 厦门分行: 厦门市; 重庆分行: 重庆市。
- 海外代理行费用将由我行预收,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未来领行家活动客户需凭相应活动兑换券或相关凭证享受账户余额证明开立手续费免费。此优惠有效至 2017年12月31日。
- 未来领行家活动客户需凭相应活动兑换券或相关凭证享受存款证明、投资资产证明开立手续费免费。此优惠有效至 2017年12月31日。
- 借记卡业务同城异地定义: 省内为同城, 跨省为异地。省级划分与国家行政区划一致。
- 客户因身份升降级而引起的换卡免收相关费用, 磁条借记卡更换成IC借记卡时免收换卡费, IC借记卡到期换卡免收相关费用。此优惠长期有效。
- 手续费免费。不包括境外ATM机在我行和银联网络以外另收的费用, 请详见取款时的提示。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项下具体投资的海外基金类型和申购/追加金额不同, 申购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申购/追加金额的2.5%。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项下具体投资的海外基金申购/追加交易日起至赎回交易日止的期限不同, 赎回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赎回金额的1.0%。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项下具体投资的可转换海外基金不同, 转换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转换金额的1.0%。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项下具体投资的海外基金不同, 托管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理财计划市值的0.22%/每年。

- 「尊享黑晶」客户: 客户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月日均存款与投资总额(包括: 存款、投资及保险)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
- 「尊享理财」客户: 未达到上述「尊享黑晶」标准的客户。
- 本行保留不时修改以上客户定义和标准之权利。
- 对于目前暂无借记卡的客户, 本行将对其按照「尊享理财」客户的收费标准执行相关业务收费。
- 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监管部门规定对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收费项目和/或费率进行修改和/或补充。具体修改和/或补充以本行官方网站及各分支行营业厅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留意。
- 本收费表中各项费用均优先以人民币计价。在客户人民币活期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本行可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和汇率将客户任何外币活期账户内的款项兑换成等额人民币以支付该等收费。
- 如遇相关优惠活动, 客户可根据相关优惠活动的条款和条件享受优惠费率。
- 本服务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本行所有。

违规收费举报或投诉, 请致电: 400-166-6388 (境内拨打), 或(86-21)6061 8826 (境外拨打);
 举报投诉电子邮件: 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
 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128号102室。

生效日期: 2016年10月1日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尊享”系列借记卡用卡指南

感谢您使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尊享”系列借记卡。

大华银行借记卡包含磁条借记卡（以下简称“磁条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IC卡”）。持大华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可以办理如下服务：

1. 在全球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取款机（ATM）进行账户余额查询、现金取款。
2. 在中国大陆贴有银联标识的大华银行自动取款机（ATM）以及存取款一体机（CRS）进行账户余额查询、结算账户现金存取款、结算账户转账、密码修改。
3. 在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 POS 机等销售终端进行交易付款。
4. 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在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联在线、财付通）上进行交易付款。（仅限开通第三方支付功能的持卡人）
5. IC 卡还可以操作电子现金账户，包括圈存、脱机消费、圈提等。

如何设置您的借记卡密码

- **密码设置：**
当您从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获得您的借记卡时，您需要输入 6 位数的借记卡密码。
- **密码修改：**
您可以在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进行密码修改，或是在中国大陆任一台大华银行 ATM 或 CRS 上修改密码。
- **密码遗忘：**
若您不慎遗忘借记卡密码，请您本人持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网点办理密码重置，密码重置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温馨提示：

- ◇ 请您在设置密码时避免设置过于简单的密码（例如生日、电话号码、重复数字等）。
- ◇ 请您牢记这 6 位数借记卡密码，以防遗忘后不能使用，请勿在任何时刻把卡和密码转交给其他人使用。
- ◇ 请勿在卡上或任何与卡一起存放的物件上写上您的借记卡密码，亦不可写下借记卡密码而不采取隐藏等保密措施。
- ◇ 请尽量将借记卡、存折和身份证等证件分开存放，且不可将卡、存折、证件、借记卡密码存放在一起，一旦丢失将给您办理挂失等手续带来不便，更有可能因此造成资金损失。
- ◇ 若您连续三次输错借记卡密码，您的卡将被锁定，锁定后借记卡的所有或部分功能将不能使用，以确保您的资金安全。您可以持您的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网点办理密码重置。

如何取款

- 您可以在中国大陆大华银行 ATM 和 CRS 及全球所有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 机上办理结算账户取款业务。
 - 借记卡境内每笔取款上限为人民币 3,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次数上限为 10 次。
 - 境外每笔取款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无取款次数限制。每年每卡累计取款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0,000 元。
- 超过上述限额的境外 ATM 取现交易，银联系统将直接拒绝交易且不向我行转发，因此我行将不会再另行通知。

温馨提示：

- ◇ 取款业务仅限于结算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不支持现金取款。
- ◇ 取款前请留意 ATM 吐钞口及密码键盘有无异样或改装。
- ◇ 取款后请及时取走或销毁 ATM 交易流水单，不要随意丢弃，防止原始资料被不法分子获取，造成资金损失。
- ◇ 在境外银联网 ATM 进行取现交易时，部分国家或地区的 ATM 受理机构会收取相应比例的服务费，该费用由当地 ATM 受理机构收取，与中国银联以及大华银行无关。取款时请留意 ATM 的收费提示。
- ◇ 如发生取钱未吐钞或卡片未被退出，切勿向任何人来泄露您的密码，请立刻拨打大华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388。

如何进行转账

若您要进行转账，您可以选择：

- 您可以在中国大陆任何一台大华银行 ATM 或 CRS 操作。
- 借记卡每日每卡累计跨行转账上限为人民币 50,000 元。

温馨提示：

- ◇ 开通大华银行 ATM 和 CRS 转账服务，须您本人凭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营业网点并填写相关业务表格。服务开通后，您即可通过中国大陆任一台大华银行 ATM 和 CRS 进行转账。请勿在任何时候将您的账户资金转入不知名账户。

如何使用您的借记卡购物消费及退货

如何购物消费

- 您可持大华银行借记卡在任何银联网商户直接刷卡消费，请留意商户地点是否贴有银联标识。
 - IC卡电子现金支持接触式或非接触式消费终端进行的消费或退货交易。
 - 您可持IC卡在“闪付”商户，购物或获取服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小额支付。支持中国银联非接触式电子现金IC卡标准受理条件的商户称为“闪付”商户，贴有“QuickPass”标识。
 - 在“闪付”商户使用电子现金进行脱机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不核对签名，直接插卡交易或在感应器前触碰，即可完成交易。
 - 您可在“银联在线支付”、“财付通支付”上进行交易消费（仅限开通在线支付功能的持卡人）。您可以向大华银行申请关闭借记卡在线支付功能。
 - 除非另有约定，一般情况下，使用您的借记卡支付服务购物及消费时，您必须输入您的6位数借记卡密码或在线支付密码（在线支付密码仅在在线支付交易时使用）完成整个交易。
 - 大华银行对在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包括预授权及预授权完成等所有消费交易）实行以下限额标准：尊享理财卡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元（或等值外币），尊享黑晶卡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元（或等值外币）。我行对在“银联在线支付”、“财付通支付”进行的在线交易实行统一限额，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大华银行保留不时修改、取消前述上限限额之权利。
 - 使用借记卡预授权功能时，会冻结相关联结算账户金额。

温馨提示：

- ◇ 使用 IC 卡电子现金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后，无需在凭条上签名，且产生的交易凭证不屏蔽卡号，请妥善保管交易凭证。

- ◇ 请注意如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足，您的交易可能被拒绝。
- ◇ 在公共场所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输入密码时须防止旁人偷窥窃取。
- ◇ 在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时请注意收银员操作，避免您的借记卡被重刷。
- ◇ 在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时，请在输入 6 位数借记卡密码之前，检查及确认 POS 机上的消费金额是否准确。
- ◇ 在签购单、取款单上签字确认前，应注意核对卡号、金额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名。
- ◇ 在银联在线支付上进行交易消费时，请注意银联在线设置的交易限额。
- ◇ 请妥善保管卡号、借记卡密码、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有关单据以及相关交易记录，以备核对。

● **如何办理退货**

无论您是否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完成消费，退货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持卡人结算账户或大华银行暂挂账户的过程，包括全额和部分金额退货。

温馨提示：

- ◇ 持卡人退货时应提供原交易借记卡、原始交易凭证及特约商户认可的其他退货有效单据，无原始交易凭证的交易不支持退货。
- ◇ 支持多次退货，但退货累计金额不得大于原始交易金额。
- ◇ 退货无需验证码。
- ◇ 您需在退货凭条/退货手工单上签字确认。

如何管理电子现金账户

大华银行为持有 IC 卡的持卡人默认开设电子现金账户，您可以办理以下电子现金相关的业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不计息。

● **关于电子现金余额**

大华银行规定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华银行可能不时修改、取消该上限金额。

● **如何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电子现金余额查询和电子现金交易明细查询功能。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或 CRS 查询电子现金中余额信息和电子现金交易明细。

对于电子现金交易明细，您可以查询不少于 10 条最近的已成功办理的交易（包括圈存交易和消费交易）明细信息。

温馨提示：

- ◇ 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以及交易明细始终以 IC 卡芯片中记载的数据为准。
- ◇ 请注意及时查询并保留您的交易信息。

● **圈存**

[本条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圈存]

- 您可以使用 IC 卡办理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现金圈存。

温馨提示：

- ◇ 在使用 IC 卡完成圈存交易前，切勿将卡片从相关终端设备中取出，否则可能导致圈存失败，但从结算账户中扣款已经完成或现金已收取。
- ◇ 如圈存失败，您可以联系该终端设备所属银行，或即刻拨打大华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 **指定账户圈存**

- “指定账户圈存服务”是指电子现金账户可以与大华银行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绑定，持卡人通过圈存终端主动发起，将预先与电子现金绑定的结算账户中的资金划入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并绑定您的结算账户。
- 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出设置的电子现金余额上限。
- 通过大华银行结算账户发起的圈存金额将计入结算账户当期月结单。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或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发起指定账户圈存，圈存时持卡人必须输入借记卡密码。

● **非指定账户圈存**

- “非指定账户圈存”是指，持卡人通过圈存终端主动发起，将其持有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划入大华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
- 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出设置的电子现金余额上限。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大华银行 ATM 或 CRS，或贴有银联标识的他行 ATM，发起非指定账户圈存，圈存时持卡人必须输入借记卡密码。

● **现金充值**

- “现金圈存”又称“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通过现金充值终端，将现金存入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或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发起现金充值。

● **圈提**

- “圈提”是持卡人将其在 IC 卡上电子现金中的全部余额转入其绑定的大华银行指定结算账户上的操作。
- 圈提功能只有在办理销卡/换卡时才可以使用。对于 IC 卡芯片损坏的情况，从持卡人申请换卡或销卡之日起 30 天内，大华银行会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数据，将电子现金账户的全部余额转入与电子现金账户绑定的指定结算账户中。如客户销卡时选择放弃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则原卡片的电子账户余额（如有）会在销卡之日起 30 天后，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数据纳入我行营业外收入。
- 圈提业务需通过中国大陆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完成。

如何使用银联在线支付服务

- 开通大华银行银联在线支付功能，须您本人凭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并填写相关业务表格。
- 办理的过程中需设置在线支付密码（需与借记卡取款密码不同），开通后立即可以使用。
- 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时需注意保证与您在线支付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完全一致。如您更换了您的手机号，请及时与我行联系进行变更。预留手机号将用于接收银联在线支付的短信验证码（目前只支持境内手机号）。
- 如果您连续三次输入在线支付密码错误，则密码将被锁定，您需要携带借记卡和开户证件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进行密码重置。

温馨提示：

- ◇ 尽量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计算机上进行在线支付。
- ◇ 进行网上支付时，请首先确认网址的合法性，谨防虚假网站；同时请留意网址的安全警示、安全控件安装等内容。
- ◇ 进行在线支付时，请注意对卡号和密码的保护，使用完毕请及时清空浏览器及电脑上的记录。
- ◇ 一般情况下，如果支付不成功，支付页面会显示错误信息及原因，如密码错误、余额不足等。客户可以通过错误提示，选择再次支付、或咨询交易网站、或致

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或拨打“银联在线支付”客户服务热线 95516。

- ◇ 网上支付时请不要开启远程协助功能或其它第三方通讯等软件，避免他人操作您的计算机或有机会访问您的计算机。

如何使用第三方支付（仅适用于财付通支付上线后）

- 如何开通或关闭财付通支付服务
您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进行财付通支付服务的开通或关闭，开通或关闭财付通支付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温馨提示：

- ◇ 您在大华银行开通财付通支付功能后，需在财付通相关平台绑定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后才能进行财付通支付交易。
- 如何在微信平台绑定您的借记卡
登录微信，进入钱包页面，选择银行卡，点击添加银行卡，根据页面的提示操作填写资料进行绑卡操作。

温馨提示：

- ◇ 在微信平台设置的财付通支付密码可以不同于您绑定的借记卡密码，快捷支付时请使用财付通支付密码。
- ◇ 请妥善保管您的身份信息、卡片、第三方支付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您遗失手机、怀疑个人信息泄露或丢失卡片等，请及时挂失您的借记卡。
- 如何调整您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日累计交易限额
您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进行第三方支付服务日累计交易限额的调整。
- 如何通过您的借记卡在微信平台支付—通过财付通支付给手机充值
登录微信，进入钱包页面，选择手机充值，输入您要充值的手机号码及充值金额。
- 进入支付界面，选择支付方式，选择大华银行借记卡；
- 输入财付通支付密码，完成财付通支付。

温馨提示：

- ◇ 请注意如您绑定的借记卡余额不足，您的交易可能会被拒绝。
- ◇ 在微信平台进行的支付交易，请注意支付服务的交易限额。如果您当日的累计交易超过您的日累计交易限额或是单笔累计交易限额，您的交易可能会被拒绝。

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

1. 本条款与条件

客户同意，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本行**开立和/或维持**账户**及使用**本行**任何相关**服务**时，**客户**应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客户**在收到**本条款与条件**后，若在**本行**开立**账户**或继续使用其在**本行**开立的**账户**或相关**服务**，应被视为已同意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本行**有权不时就某些**账户**和/或**服务**制定附加条款与条件(“**附加条款与条件**”)，**附加条款与条件**为**本条款与条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同**本条款与条件**一起阅读。

2. 存款和票据结算

- 2.1 **客户**陈述并保证其对存款拥有完全的法定所有权，并对任何票据上的签字、背书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2.2 最低初始存款和每一种**账户**的最低存款余额以**本行**不时规定之数额为准。**客户**应按**本行**的要求(如有)在**账户**内保留一定金额的最低余额，并且**本行**有权无须事先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低于最低存款余额的**账户**或**本行**自行认定为长期不使用的**账户**收取服务费、或拒绝支付利息和/或予以销户。
- 2.3 存款可通过**本行**不时规定之途径或方式存入在**本行**所开立的**账户**。所有存款尤其是外币现金存款均须经验证。**本行**有权不时拒收以任何货币表示的支票、现金或结算票据之结存(包括收款人姓名与**客户**姓名不一致的情况)，而不必给予任何理由。
- 2.4 银行单据，无论是在**本行**之柜台存入/取出现金而由柜台发出，或是在**本行**之现金存款机存入现金而由现金存款机发出，除非获**本行**盖章确认，否则不能成为有效收据。银行单据无论是否经盖章确认，均不能作为**本行**收到现金、支票、本票、汇票及**本行**接受的一切其它票据、汇款/转账或在存款单上注明之款项的证明。**本行**有权修改银行单据所列之任何错误项目，无论该银行单据获盖章与否，且**本行**不因该等修改对**客户**或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2.5 **本行**将在提交托收的支票、本票及其它贷记票据办理款项收妥后，按收妥金额贷记**账户**。**客户**在**本行**贷记**账户**后，才能提取相关款项。
- 2.6 **本行**仅作为收款代理人接受结存的支票。若因为任何支票偿付/托收地所在国实施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付款限制，或任何劳工行动，或任何往来银行/付款银行/金融机构/代理人或/再代理人的延期偿还、疏忽或破产，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本行**无法收取款项或**客户**蒙受任何损失，**本行**恕不負責任何責任。不可兌現的支票**本行**可(但無義務)通過郵寄交還**客户**，相關風險與費用由**客户**承擔。
- 2.7 即使**本行**已收到相關款項，若往來銀行/付款銀行/金融機構/代理人或/再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無論對此有無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票、本票、匯票、匯款單、電匯或其他付款**指示**或票據已作廢、無效或係偽造或變造，或因任何其他因素，導致任何相關方要求或有可能要求償還或退回該等支票、本票、匯票、匯款單、電匯或其他付款**指示**或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款項，而要求退回或償還該等款項，**本行**有權從相關**账户**中扣除已存入的該等金額。若相關**账户**不足以扣除的，**本行**有權向**客户**追償該等款項。
- 2.8 为避免歧义，本第 2 条将适用于所有通过一切途径(无论是通过**本行**分行柜台或通过使用**服务**)置于**本行**的存款。
- 2.9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是获得**本行**之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在存款上为任何人设定质押、权利负担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2.10 仅在**本行**明确同意并且**账户**每日结余余额不低于**本行**不时规定的**账户**最低余额的前提下，**本行**才会在适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本行**不时规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就**账户**的存款额支付利息并存入**账户**。
- 2.11 若**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指定的用于扣除外汇交易款项的**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该等交易，**本行**有权抛售其外汇头寸，并取消该等交易，**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外汇兑换损失)、损害、成本(包括重置费)和相关费用。
- 2.12 票据委托收款
 - (a) **本行**可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办理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的资金转账。委托**本行**办理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转账的**客户**必须事先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仅在实际收到委托收款的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项下的款项后，才会将该等款项转给**客户**持有人。
 - (b) **本行**应合理谨慎地保管及处理**客户**委托收款的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有关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如非因**本行**重大过失而导致损毁、灭失或延迟付款，**本行**无须为**客户**所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若**本行**因**客户**的委托需授权第三人保管委托收款的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而在第三人保管或处理该等票据期间，该等票据非因**本行**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被损毁、灭失或延迟付款的，**本行**亦无须为**客户**所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如支票上指定的收款人为**客户**以外的第三人，该等支票必须由该等第三人正式背书转让给**客户**；记载“不得转让”的支票，即使经第三人背书转让给**客户**，**本行**亦不予受理。
 - (d) **客户**应在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内委托**本行**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于超过提示付款期限而委托**本行**收款的支票或其他结算票据，**本行**不予受理。如**客户**委托**本行**办理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收款，而相关支票、本票或其他结算票据被拒付，**本行**有权拒绝**客户**再次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要求。
 - (e) **客户**委托**本行**收取票据项下的款项时，应当按照**本行**的要求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并填写有关单证，连同委托收款的票据一并提交**本行**。
- 2.13 未结资金
 - (a) 在**本行**实际收到款项或证明已付款的最终通知书前，**客户**不得支取存入**账户**的未结清票据项下款项。
 - (b)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不影响上述第(a)项规定的前提下，若**本行**允许**客户**支取有待委托收款或有待转账的款项，则若出现下列情形，一经**本行**要求，**客户**即应向**本行**全额偿还其已支取的款项：
 - (i) **本行**未能在预定收款时间收到全部款项；
 - (ii) 上述委托收款或资金的转账导致任何**账户**透支；和/或
 - (iii) **本行**接受转账后，无法根据通常的银行业惯例收取或自由处理该等资金。
 - (c) 若**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将其收取的款项或有待转账的资金用于偿还**客户**所欠**本行**的债务，则该等债务须于**本行**全额收到上述款项或资金时方可视为已获清偿。
 - (d) 需要境外结算的票据的收款时间因涉及的国家不同而异，**客户**应向**本行**查询以确定最终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对于因该等票据未能兑现而使**本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或产生的合理及适当的**费用**，**本行**有权向**客户**追偿。
 - (e) 未结资金不计利息。
 - (f) 任何于每日正常结算时间之后收到的需结算的票据，均将被视为于下一**营业日**收到。

3. 提款和汇款服务

- 3.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每一种**账户**项下的提款可通过任何一种由**本行**不时制定的条款和条件所认可的途径或方式进行。为避免歧义，**本行**有权在通知**客户**后，不时改变或终止任何一种提款途径或方式。
- 3.2 **本行**仅在接到令**本行**满意的提款**指示**之时才会允许提款；无论**账户**是否有存款，**客户**必须对该类**指示**负责。若**账户**中没有足够存款，除非另有明确的相反约定，否则**本行**有权拒绝就相关提款**指示**付款。
- 3.3 尽管有关签名或授权或**指示**可能是伪造的，或是未经正当授权或以欺骗方式取得的，或者相关银行卡的使用未经授权，**本行**依据任何如下**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仍将有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且将完全解除**本行**对**客户**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责任：
 - (a) 附有与**客户**或**被授权人**之签章表面相似之签章的票据、提款或其他适当的表格；
 - (b) 其他和在**本行**登记备案之授权方式表面相符的**客户**授权方式；
 - (c) 任何持有据称是由**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的**指示**的人士；和/或
 - (d) 银行卡的使用。
- 3.4 在不影响第 3.3 条规定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本行**有权要求相关**客户**或**被授权人**出示身份证、护照或令**本行**满意的其他身份证明，否则，**本行**有权拒绝执行任何**指示**。
- 3.5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户**不得对任何**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存款作现金提款，并且该等提款仅在如下条件满足后方可行使：(a) 该等提款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b) 相关**账户**中有足够的以相关货币表示的存款；(c) **客户**已按**本行**的规定支付了相关的**费用**和佣金；以及(d) **本行**已接到格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相关提款通知。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提款只能以**本行**选定的电汇、电子转账或汇票方式等通过相关银行支付。
- 3.6 一旦**本行**接到转账指令，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户**随后要求取消、撤销或修改该转账指令的**指示**将不被受理。
- 3.7 **本行**如接到款项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示**，并且其涉及之总额超出**账户**内存款余额或任何指定限额时，**本行**有权不考虑相关**指示**之出具日期以及收到该等**指示**的时间，完全自行决定选择执行其中的一项或若干项付款和/或交易。
- 3.8 **账户**内存款可由**客户**开立**账户**的**本行**之**中国**分行支付，或由**本行**全权自行决定允许的**本行**之其他**中国**分行支付。
- 3.9 尽管存在其他规定，**本行**有权在**客户**对于**本行**负有任何责任(不论该等责任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实际发生的或者有的，单独的或者连带的，基于主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而产生，也不论该等责任的性质如何)的情况下，拒绝**客户**提取任何存款。**本行**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且无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用任何**客户****账户**的存款和/或利息抵销该等责任。
- 3.10 **本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依照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客户**就任何超过一定金额或某种货币的提款提前通知**本行**，并拒绝对某种货币支付现金。
- 3.11 **本行**保留下列权利：
 - (a) 对存款的提取加设限额；和/或
 - (b) 如果提款后，**账户**结余余额低于**本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拒绝**客户**从**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
- 3.1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出现**本行**错误汇款的情况，**本行**有权将错误汇入**客户**的**账户**的款项从相应**账户**扣除，而无须通知**客户**。
- 3.13 **客户**应当按照**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汇款收款方的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行**无义务核实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客户**确认，其使用**本行**提供的汇款**服务**时，**本行**仅作为款项的汇出银行，收款方何时能够收到汇款取决于收款方所在地区及收款地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 3.14 如汇款被退回，**本行**将尽快通知**客户**。除非**客户**另有要求，**本行**将不主动对汇款发起查询。汇款在汇付过程中的任何风险由**客户**承担，对任何非因**本行**过错造成的延误或遗漏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5 **本行**保留根据操作的需要通过其不时委托的其他往来银行、或代理行或中介处理汇款的权利。汇款如需兑换货币，兑换时须按**本行**当时依法适用的汇率。除非**本行**与**客户**之间另有约定，否则汇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本行**和**本行**的往来行、代理行或中介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将从所汇款项或**客户**的**账户**中扣除。
- 3.16 如**客户**取消汇款而**本行**已办理了相关款项的兑换手续，则**本行**可将所收取的已兑换的货币款项按退款当日的**本行**即时有效的汇率兑换为原货币后退还给**客户**。任何因取消汇款而产生的**费用**，概由**客户**支付，并从退还款项中扣除。**客户**已支付的电报**费用**和其他**服务费**不再退还**客户**，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7 对于任何汇给**客户**的(任何币种)的款项，如付款通知是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或付款通知上所载明的汇款价值计算基准日迟于**本行**实际收到付款通知之日，则该汇款不会在**本行**收到付款通知的当日贷记于**客户**的**账户**。汇款应自实际贷记于**客户**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
- 3.18 如外币汇款需兑换成**人民币**，兑换价格为**本行**当时依法适用的**人民币**的卖出价。
- 3.19 **本行**代**客户**汇款或收到汇入款项后均将以通知的形式告知**客户**，如**客户**有任何异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4. 委托**指示**

- 4.1 **本行**被授权根据每一**账户**的委托书的**指示**办事。**本行**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接受或执行提款、任何其他交易或与**账户**有关的任何**指示**：
 - (a) **本行**对**客户**或**被授权人**身份的确认的结果未达到令**本行**满意的程度；
 - (b) **本行**对**指示**的真实性、明确性或完整性存有任何疑问；
 - (c) 相关**指示**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本行**不时规定的相关要求、方针或惯例；和/或
 - (d) **指示**不符合当前控制有关**账户**运作的有效委托书，因上述回绝所产生之后果，**本行**概不对**客户**负责。
- 4.2 在不影响第 4.1 条的前提下，**本行**将执行**本行**善意相信是出自**客户**或**被授权人**的任何**指示**，并且对做出或拟做出该等**指示**之人士的身份或权限及**指示**之真实性不予追问，即使该等**指示**有可能与**客户**或**被授权人**给予**本行**的其他**指示**相矛盾，或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伪造或**指示**不清的情形。因执行该等**指示**所产生之后果，**本行**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4.3 **客户**认同**本行**不时采取的**本行**认为适当和/或有必要的任何安全程序与措施，以确认**客户**和/或**被授权人**身份的真实性，并确保交易已获**客户**正当授权。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可要求**客户**或**被授权人**就任何**指示**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具**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的证明。
- 4.4 **客户**可与**本行**约定凭签名和/或盖章或密码使用**账户**。**客户**的签名和/或盖章应当与其在**本行**预留的样本一致。若**客户**或**被授权人**指定的签名和/或盖章方式有任何变更，**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并依据**本行**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与**本行**商定确认合理的新签名和/或盖章的生效时间。**本行**应享有合理时间(从收到该等通知后不少于 7 个**营业日**)处理该等变更通知。在新签名和/或盖章生效之前，无论**本行**是否已收到该等变更通知，**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任何票据或任何**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如果**本行**决定对**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任何票据或任何**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客户**应当赔偿并使**本行**免受由此遭受的损失。
- 4.5 如有经**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但在其去世后方呈予**本行**的任何票据或任何其他**指示**，无论**本行**是否已收到相关去世讯息的通知，在适用法

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该等票据或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

- 4.6 **客户**同意，除非事先通知**本行**并按**本行**之规定已做相关安排，否则其不会将传真签章用于任何形式的提款或任何与**本行**的联系。**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对**客户**的传真签章和相关样本加以比对，以鉴定传真签章之真伪。**客户**若有将传真签章用于任何形式的提款或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与**本行**所做之任何形式的联系，则：(i)**本行**有权不理睬该等提款或相关联系的要求，并无须预先给予通知；以及(ii)**本行**若依据任何附有传真签章(包括使用橡皮图章或其他工具加盖的传真签章)之指示而允许提款或实施别的行为，**本行**对此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4.7 **客户**必须对其一切指示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完全的责任。**本行**不对任何不完整的、经篡改的或错误的指示造成之后果负责。
- 4.8 **本行**无义务取消或接受任何要求或指示。除非**本行**已就相关事实告知**客户**，否则不得认为**本行**已收到或持有**客户**发出的任何撤销通知。并且任何人不得基于**本行**之前曾执行之任何取消或修改的要求而认为**本行**已放弃其不执行任何该等要求的权利。
- 4.9 如果**本行**认为任何指示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或其他监管要求，**本行**可以拒绝就该等指示行事，并且**本行**无义务对拒绝就任何指示行事的原因做出说明。
- 4.10 **本行**无义务评估所发出的任何指示的审慎性和其他方面。
- 4.11 如果**本行**认为依任何指示行事可能或将会导致与适用法律法规产生任何不符或不一致，或可能导致**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对任何人产生任何责任(无论是现在、将来还是或有的)，**本行**可以就不就任何指示行事。上述责任将或可能不能在**客户**项下持有的任何投资之外得到解除，或将要或可能损害由于**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安排**本行**可能享有或取得的任何留置权、质权、保留权或其他权利，或者可能损害**本行**的利益，或者可能损害或影响**本行**的债权、信誉或地位。**本行**无义务对拒绝就任何该等指示行事做出解释。
- 4.12 **本行**享有绝对的酌情权在任何时候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任何灾难或状况、劳工行为、能源故障、系统崩溃或传输或沟通失败或怠工，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本行**的**客户**的记录、**客户**或**服务**不可用或使用该等记录、**客户**或**服务**受到干扰)拒绝就任何指示行事，暂停任何或所有**客户**在**客户**项下的操作和/或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本行**对于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或**客户**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花费或不便(包括非直接损失)不负责任，但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 5.1 **客户**谨此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客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接受并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开立、保留和/或继续持有不时在**本行**开立和/或保留和/或继续持有的一切**客户**，以及不时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
 - (b) 为接受和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开立、保留和/或继续持有不时在**本行**开立和/或保留和/或继续持有的一切**客户**，以及不时给予**本行**任何指示所需的一切(无论是否依照适用法律之规定)授权、同意、许可或批准，皆已取得，并将保持完全有效；
 - (c) 除非是为**本行**创设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否则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除**客户**之外，对于**本行**代**客户**保管的任何**客户**和/或现金或资产，任何人都不得就其拥有或将会拥有或取得任何权益、利益、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以及
 - (d) **客户**提供给**本行**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在**本行**开立**客户**目的提供的所有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若该等资料有任何改变，**客户**将依照第 21.1 条的规定立即通知**本行**。
- 5.2 但凡**客户**给予**本行**任何指示，在**本行**开立任何**客户**，或**本行**为**客户**或因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到或存入任何现金、资产或票据之时，**客户**皆应被视为已按本第 5 条之内容重复做出了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
- 5.3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的其他规定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的前提下，所有外币**客户**的存款或提款的币种应为**本行**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如需兑换货币，则兑换汇率为存款或提款时**本行**依法公布的汇率。
- 5.4 **本行**可拒绝以任何外币**客户**所示币种之外的货币或**本行**不可接受的货币接受或完成该外币**客户**项下的任何交易。
- 5.5 因缴税、缴费或贬值而导致存入**客户**的任何外币减值，或因兑换或汇款的限制或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某种货币，**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6 **客户**应遵守与其**客户**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反洗钱以及外汇管理方面的适用法律)。一经**本行**要求，**客户**应向**本行**提供遵守上述适用法律所需的与**客户**的外币**客户**或就该等外币**客户**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文件。
- 5.7 **本行**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对**客户**或交易进行定期的检查。**客户**应配合**本行**履行上述义务。
- 5.8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监管或其他类似职责而延误**客户**支付或交易的，**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5.9 **客户**愿意了解**本行**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并同意将**客户**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行**。**客户**同意**本行**可为营销**本行**产品或服务之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快递、专人送达、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及其他方式直接联系**客户**和/或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推广和介绍。

6. 关闭/转换**客户**及终止服务

- 6.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条款与条件**另行规定，**本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 (a) 关闭**客户**；和/或
 - (b) 终止、取消或撤销任何**服务**之全部或部分。**客户**由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权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 6.2 若发生下列情况，**本行**可以立即关闭**客户**的**客户**：
 - (a) **客户**余额为零；
 - (b) **客户**在**本行**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或**本条款与条件**设定的期限内或在**本行**不时自主设定的其他期限内(以适用者为准)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付息及**本行**从**客户**中扣除**本行**费用的情形除外)，则该**客户**即可被视为睡眠**客户**。**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办理销户手续的通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客户**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本行**有权关闭该**客户**；
 - (c) 经**本行**合理判断，**客户**正在或将要用于不合法或不正当用途；和/或
 - (d)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裁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关闭**客户**的。
- 6.3 **客户**如需关闭、撤销在**本行**开立的**客户**，应向**本行**提交撤销**客户**的书面申请及其他**本行**不时要求的相关材料。
- 6.4 关闭**客户**后，**本行**对**客户**的任何付款义务，将被视为已通过现金、汇票或本票、转账或**本行**认为妥当的任何其他形式足额偿付。
- 6.5 对于**本行**主动关闭的**客户**内若有任何余款，**本行**可根据**本行**认为妥当的途径和方式交还**客户**，从而解除**本行**对**客户**的相关责任，或者**本行**有权把余款转入**本行**的睡眠**客户**专户管理。若**客户**中的全部存款已被提取，或从**客户**扣除服务费后出现“零”或负数结存，**本行**无须通知**客户**即可关闭该**客户**。

- 6.6 **客户**有责任支付所有**服务费**、成本、收费、开支和截至**账户**关闭或**服务**终止或撤销时所累积的欠款，即使**本条款与条件**之效力终止，**客户**仍应承担该等付款责任。
- 6.7 在**账户**被关闭、相关**服务**被终止或撤销之前，**客户**必须归还一切属于**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和银行卡)。
- 6.8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账户**在关闭后产生任何付款，所有支出款额将作为**客户**欠付**本行**的到期债务处理，**客户**必须立即偿还。
- 6.9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已关闭或睡眠**账户**内未提取的任何余款均不计利息。
- 6.10 **本行**有权基于任何理由，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无须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不时将某一类**账户**转换为另一类**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在**中国**的任何**账户**，以及将之转移到**本行**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的任何一个其他分行。
- 6.11 **本行**根据本条决定撤销**客户**的**账户**的，如**本行**因管理**账户**中的余额发生任何成本和费用，**本行**有权从**账户**余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客户**应全额补偿**本行**。
- 6.12 **客户**尚未清偿**本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账户**。

7. 现有账户和/或服务的种类

- 7.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无须通知即可对任何**账户**和/或**服务**可供使用的运作时段或期间加以变更。**本行**将做出合理的努力尽可能使**账户**和/或**服务**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时间内可供使用，但是上述陈述不应被视为或认为**本行**已保证该等**账户**和/或**服务**将在相关指定时间内可供使用(无论有无受到干扰或能使用与否)的承诺。即使有任何相反陈述，**本行**仍有权无须预先通知，为更新、维修、升级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的目的，无须事先通知而不时自行决定暂停任何**账户**和/或**服务**的运作，**本行**无须就此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 7.2 **本行**可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劳工行动、电力中断、电脑故障)，或在**本行**没有相关的**客户**记录、**账户**或**服务**，或该等记录、**账户**或**服务**的使用受阻时，限制、取消或暂停任何**账户**和/或**服务**(包括 **ATM 服务**)之全部或部分的运作，而无须预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或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第 21.2 条列出的方式，通知**客户**该等限制、取消或暂停行动。
- 7.3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另行规定，**本行**无须预先通知，即可不时制定或改变使用任何**账户**和/或**服务**的次数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账户**和/或**服务**项下的交易种类、提款或交易限额、服务、功能、产品和设施。
- 7.4 **本行**可在现有**账户**和/或**服务**项下，不时推出新的、额外或增值的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在该等新的、额外或增值的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面市并被使用时，**客户**应受当时有效之该等新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8. 联名账户

- 8.1 联名**账户**的所有**账户**持有人同意就**本条款与条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对**账户**一切欠款或借记结存和/或通过或利用任何**服务**进行的一切**指示**和交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8.2 对于联名**账户**，**本行**将基于其书面委托及下述条件行事：
- 客户**应按**本行**规定设置签名和/或盖章要求，否则该联名**账户**将不能正常运作；
 -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中特别指明，**本行**有权执行符合联名**账户**签署条件的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的**指示**(口头或书面)。在不影响前述规定通用性的情况下，为避免歧义，**本行**有权执行符合联名**账户**签署条件的出自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的有关取消或停止付款和/或关于更改地址的**指示**；和/或
 - 若**本行**：
 - 收到的关于联名**账户**的**指示**是模糊的或相互矛盾的，
 - 收到了关于关闭联名**账户**的**指示**，
 - 知悉发生任何争议，和/或
 -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情况，**本行**将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坚持只执行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给予的**指示**。若**本行**已依照上述所列之全部或任一情形采取行动，**本行**有权撤回任何已采取之行动，使**账户**还原到该行动前的状况且无论执行或拒绝执行**指示**，**本行**对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8.3 联名**账户**关闭之前，**本行**有权从联名**账户**内剩余的款项中扣取任何数额，用来偿付与该等联名**账户**有关的债务(无论该等债务已到期与否)。之后，**本行**将根据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对**账户**余额做支取或转账处理后关闭**账户**。
- 8.4 如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本行**将为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利益并依其**指示**继续持有联名**账户**余款，他日交还(无论**账户**委托书原先是如何规定的)，但**本行**有权就任何留置、费用、质押、债务抵销或其他责任承担，或任何实际、或有、或其他情况下出现的索赔或反索赔，分配该等余款；**本行**也有权就该等余款采取**本行**认为恰当的措施(包括支付管辖法院的费用)。**本行**如已向该等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或管辖法院做出支付，**本行**对所有相关联名**账户**之持有人和他们的个人代表及继承人之责任视为已完全解除。
- 8.5 若**账户**委托书规定任何一个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单人签名可使**账户**运作的情况下，当任何一个联名**账户**持有人精神失常/神智不清，并有令**本行**满意的文件为证，则在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法定监护人接受委托(若适用)，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或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法定监护人发出关于**账户**资金所有权的通知时，**本行**有权一接到该等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通知便冻结或暂停其**账户**运作，拒绝**账户**款项被支取，并且无须就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为了本第 8.5 条的目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自行决定使用任何**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查证和确定某人是否神智不清，在没有相反证据结论的情况下，该等查证的结果将是最终结论，**客户**应受其约束。
- 8.6 若**账户**委托书规定**账户**须由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联合签名方可运作，则如有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破产，只有经该等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破产管理人和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共同联合签名确认后，才能继续运作联名**账户**。
- 8.7 联名**账户**中的所有资产应视为由**客户**以共同及尚未分割份额的形式拥有。
- 8.8 在适用的法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将包括以**客户**之中一人或多人收取的支票或汇款在内的款项贷记入**客户**的联名**账户**。
- 8.9 **客户**在此共同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时候，**本行**均不对**客户**相互之间因联名**账户**而发生的任何争议而承担任何责任。

9. 受托账户

本行并无义务承认除**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在**账户**中拥有任何利益，若**本行**以**客户**的名字开立**账户**并标注“信托”、“作为托管人”或使用一些类似的**指示**的方式，**客户**承诺将只为相关受益人的利益而使用该等**账户**。**客户**将赔偿**本行**有关**账户**运作的任何损失或负债。

10. 透支

- 10.1 如无预先安排与批准，**客户**在任何时候不得使**账户**透支。**本行**将对因存款不足被退回/拒绝的每一笔被退回的汇划转账/委托支付指示收取**服务费用**。若汇划转账/委托支付指示继续因存款不足遭退回/拒绝，**本行**有权关闭该**账户**，而不必预先通知。**账户**若透支，**客户**

必须对透支款额按照本行不时规定之利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付利息。对透支款额计收的利息,按日计算(无论判决前还是判决后),并按月从账户存款余额中扣除。所有透支款额、相关服务费用和利息应一经本行要求即应被偿付。

10.2 若账户中没有足够存款,客户不得就付款、转账或提款使用或尝试使用任何服务。

11. 账户对账单、确认单或通知单

11.1 客户同意按照本行确定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进行财务核对,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客户于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前往本行领取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并与本行当场进行账务核对,客户领取时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
- 本行可通过普通邮寄,每隔一个月或按本行不时制定的间隔时间,向客户递送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本行邮寄后次日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
- 通过网上银行服务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公布当期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时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和/或
- 若在最近的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对应的期间后一个或多个月份内账户未发生任何收付活动的,本行无须向客户提供该等期间内的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

11.2 客户有责任:

- 按照本行确定的对账方式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及时核查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的所列交易项目/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仔细查看并核对每一份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其他任何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反常、差异、不准确/不正确的遗漏、不正确的入账项目及错误之处,或存在有未获授权的交易或入账项目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若采用网上银行服务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的,客户确认并且同意客户有责任自行主动及时登录网上银行收取、仔细查看和核对每一份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

如果客户选择和登记了电子邮件地址,则当网上银行服务有新的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可供查看时,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发送提醒通知至登记在本行的电子邮件地址。客户有责任保证提供给本行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完整、正确和最新的,如果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有任何更改,客户承诺以本行接受的方式和形式及时通知本行。

- 若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项目/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中有任何反常、差异、不准确/不正确的遗漏、不正确的入账项目及错误之处,或存在有未获授权的交易或入账项目内容不准确的情况,应在本行的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依 11.1 条之规定被视作送达客户之日起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客户确认客户可能因多种原因未收到到期应收到的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这种情况下,客户须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11.3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若本行在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依 11.1 条之规定被视作送达客户之日起的十四(14)天内未收到客户的书面异议,则:

- 作为最终的证明,客户将被视为:(i)已接受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的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并应受其约束;并且(ii)已批准或确认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入账项目代表的每一项交易;
- 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将被视为客户授权本行执行该等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入账项目的终局性的证据;以及
- 对于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任何交易/入账所产生、与之相关或造成的事项,客户放弃就此对本行提出异议后实施任何救济的权利,放弃对本行的一切追索,解除本行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和责任,无论该等索赔或责任是否由于本行的过错所导致的。

11.4 本行有权对客户进行调整,以更正任何错误入账或遗漏,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行可不时更正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中的错误或疏漏,即使客户已经接受有关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根据上述第 11.3 条之规定,更正后的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应对客户有约束力。该等错误或疏漏若造成本行向相关客户支付了超过应付数额的款项,则本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将任何相关入账回调、要求退款和/或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除相关款项。

11.5 客户同意接受本行一切交易记录,以及金融或非金融机构、贸易商和其他接受客户之银行卡的机构的所有记录,并确认除非有明显错误,该等记录对客户而言是最终的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1.6 客户确认已经充分评估和分析并理解、认可和接受关于使用本行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涉及的所有可能的风险。

12. 客户责任

客户应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 据此开出银行卡的账户:
 - 以一切合理之注意与谨慎,妥善保管任何银行卡,以免遗失或遭窃;
 - 若任何银行卡被错放、遗失或遭窃,应立即通知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找回任何遗失或遭窃的银行卡;提供本行不时所需的关于银行卡使用情况的任何资料 and/或文件,并在因该等银行卡的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调查或诉讼中和本行合作;
 - 不得以可能助长篡改或伪造事件之发生的方式使用账户,不得允许他人使用银行卡,并且作为其他的防范措施之一,应遵守本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协议之条款与条件;
 - 如账户已被关闭或本行已通知客户银行卡的使用权已被取消或撤回,则不得使用或尝试使用银行卡,并应一经本行要求立即偿还任何以该等方式支取之款项及其利息。
 如不遵守上述条款,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所有账户:任何时候都要留意账户结存,如有任何未授权的扣款或提款,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13. 通行码、登录名及私人密码之保密性

13.1 对于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或由本行或本行承认的任何认证机构发出以便使客户或被授权人使用相关服务的其他代码,客户应时刻保密,并应促使每个被授权人对此保密。客户应对通过该等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代码而做出的一切指示(无论经授权与否)负责。

13.2 客户同意采取并促使每个被授权人采取如下述的一切预防措施,以保证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的安全,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不向任何人泄露或导致它们被泄露;
- 定期更换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

- (c) 收到后及时销毁关于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的通知单；
- (d) 牢记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并不将它们书面记录下来；和/或
- (e) 若怀疑任何其他人知悉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则应立即通知**本行**和/或认证机构，以防**账户**和/或**服务**被盗用或未经理授权即被他人擅自使用。

- 13.3 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和其他代码一旦被泄露给其他人，**客户**将对在此之后**本行**因执行收到的**指示**(无论经授权与否)而引致的一切债务负责，直到**本行**及(如有必要)每个认证机构根据本身当时的营业惯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通过相关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被用来执行任何**指示**。
- 13.4 **客户**通知**本行**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遗失或可能被泄露后，**本行**有权暂停/终止**客户**和/或**被授权人**使用**本行**相关**服务**的权利，和/或取消**客户**和/或**被授权人**的该等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代码。**本行**可自行决定分配新的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给**客户**和/或**被授权人**。
- 13.5 **本行**保留向**客户**分配任何组合的字母和/或号码的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其他代码的权利。
- 13.6 **本行**有权不时自行决定，停止或撤销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及代码的使用权，无须给予**客户**和/或**被授权人**任何理由或预先通知，并且无须就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4. 披露

- 14.1 **本行**及其职员有义务保持**客户**信息和交易的保密性，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时将遵循合法、合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已经建立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采取了加强对该等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漏和滥用的有效措施。
- 14.2 **客户**同意，**本行**及其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因职务或工作接触**本行**记录、来往书信或任何与**客户/账户**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认为适当、必要或可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促销和/或交叉销售)或是因为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向下列人士或机构或在下列情况下披露关于**客户**、任何**被授权人**、**账户**存款或其他相关事项的任何一切资料(包括个人资料)：
 - (a) 为提供、更新、维持、提升相关**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账目差异、错误或索赔等事项)，而向**本行**提供电子**服务**或其他**服务**(无论是否在中国境内)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 (b) **本行**聘请的为执行**本行**对外发信之**服务**或运作功能，或因与此有关之原因而被**本行**聘请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无论是否在中国境内；
 - (c) 负责进行调查的**中国**监管人员或任何政府官员；
 - (d) 查询信用卡事项的信用卡公司和金融机构；
 - (e) **本行**的关联公司，无论其设于何处；
 - (f) 在不影响上述第(d)段的前提下，其他银行、金融机构、信用咨询公司或资信调查代理人(仅限于**客户**和/或任何**被授权人**的信用资料)；
 - (g)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本行**作为诉讼主体一方，并且有关**账户**和/或该等**账户**之交易可能是诉讼所涉及的问题；
 - (h) 为印制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通讯资料或任何其他文件之目的之**本行**的代理人；
 - (i) 接受**客户**使用银行卡的其他银行、金融或非金融机构、贸易商或其他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承包商(就通过**本行**许可的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ATM**或刷卡操作的其他机器执行或办理相关交易而言，无论该等交易是否经**客户**适当授权)；
 - (j) **本行**的潜在或实际受让人或**本行**对**客户**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受让人，或**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的受让人，或其权利与**客户**相关的其他人士；
 - (k) **大华银行集团**，或向**本行**提供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管理、电信、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或任何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代表人或**服务**提供者，或**本行**的审计人员或适用法律顾问；
 - (l)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或**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任何司法管辖地的任何法律、裁判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和/或
 - (m)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或**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任何司法管辖地的银行监管或监督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14.3 如在任何时候**客户**获准使用任何银行设施，或**本行**应**客户**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债务，则**客户**同意，**本行**在任何时候，无须预先通知，可向任何担保人或有为有关**账户/客户**承担债务或为其提供担保之人士，和/或任何**本行**认为有必要知悉该等资料以便**本行**能维持和/或执行该等担保的任何人士，披露关于**客户**、任何**被授权人**、**账户**之存款或其他事项的相关资料。
- 14.4 **客户**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金融信息)，知晓并同意**本行**可以根据**本条款及条件**之约定使用、提供和披露**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金融信息)，并对作出该等同意的可能后果表示理解；同时，也理解在正常情况下，上述披露并不会造成**客户**的信息被滥用，但也不排除第三人出于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作出滥用等侵犯该等信息保密性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 14.5 在不影响本条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及其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其他任何相关人士在执行电子转账的支付**指示**时披露以下信息：
 - (a) **客户**姓名；
 - (b) **客户**的账号/编号(视情况而定)；
 - (c) **客户**地址、身份证号码和/或出生时间和地点(如需)；和/或
 - (d) 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信息。
- 14.6 本第 14 条规定适用于开户及**服务**中的各个环节。

15. 本行的代理人

- 15.1 **本行**可使用**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银行或代理人的**服务**，无论它们设于何处，为**客户**办理代收**客户**款项或其他银行业务。该等银行或代理人将被视为**客户**的代理人，**客户**如因该等银行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而蒙受损失，或因该等银行或代理人在传递、保管任何票据、文件过程中发生遗失、失窃、损毁或延误递交，**本行**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就此对**客户**负责。**本行**因此付出的一切**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并可从相关**账户**扣划。
- 15.2 **客户**授权**本行**在**客户**的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出示遗嘱、继承权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时，将**客户**的任何**账户**中的余额付给其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但**本行**就该等**账户**的余额享有的担保权、抵销权、反诉权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权利，以及**本行**就其他非**客户**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依法提出的权利请求而对**账户**及**账户**余额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受上述内容的影响。本条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16. 收费与存款抵扣权

- 16.1 **本行**有权就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所有**账户**，包括结存低于**本行**不时规定之最低款额的睡眠账户，和开立后不到六个月(或是在由**本行**决定的其他期限内)关闭的**账户**，按**本行**不时规定的费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计收服务费、费用、佣金和/或贴现费，包括本第 16 条中提及之所有**费用**与支出(合称“**服务费用**)”。**本行的服务费用**和收费的明细在其营业场所予以公布，亦可按**客户**要求提供。
- 16.2 由**本行**、任何其他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代理人，就**账户**的任何交易或**指示**，或任何**服务**项下义务的履行而征收的一切银行**费用**、佣金、管理费、利息和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邮费、电信费、支票相关收费等)，均应由**客户**承担。
- 16.3 **本行**有权收取**管理费用**，并有权就处理禁令或其他裁判或与任何**账户**或**账户**存款相关诉讼而支付的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获得补偿。
- 16.4 **客户**同意承担因通过任何**服务**登入**账户**或使用任何**服务**而收取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话费、互联网服务商的收费等)。
- 16.5 **客户**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进行的付款不应包括、也不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客户**如依法必须扣除或预扣税款，应付**本行**之款额应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获得如无该等扣除或预扣税款时所获付款同等数额的款项。
- 16.6 若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就当前或此后的任何付款必须缴付无论何种名目和性质的税赋，**客户**除应支付一切相关应付款项或与此相关的款项外，还应按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税率缴付该等税赋。**本行**如依法必须代收并缴付该等税赋，**客户**同意应就相同款额补偿**本行**。
- 16.7 对于**客户**所欠**本行**之一切服务费，就**本行**全权决定授予的信贷限额中**客户**已使用之款额，任何其他应付**本行**的款项，以及就**本行**为保障其利益所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本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客户**将按**本行**不时适用的利率支付利息。该等利息按**本行**决定的方式计算，直到所有欠款及利息向**本行**足额清偿为止。
- 16.8 在不影响**本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与救济的前提下，**客户**授权**本行**在任何时候可就**客户**到期应付**本行**的或可从**客户**处取回的一切款项，连带利息从相关**账户**中扣除，尽管**客户**就此可能会因为银行收费和/或汇率波动而蒙受利息收入损失或导致原来本金减少等任何损失。
- 16.9 **客户**应使用在**本行**给予**客户**之通知中指定的、与**客户**相关欠款**账户**中使用的货币相同的货币，以支付其所欠**本行**的一切该等款项。
- 17. 本行的担保权益**
客户同意，当**本行**应**客户**要求而承担任何债务，**账户**出现透支，或**客户**未偿付到期应付**本行**之任何利息、服务费、税款或任何款项(“**费用**”)时，任何存款、资金、文件、票据、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或**本行**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有价值物品(下文均称“**担保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自动质押于**本行**，并就**客户**未付清之欠款和该等透支作为对**本行**的持续性担保。**本行**将有权扣留该等全部或部分**担保品**，直到该等欠款、透支款和/或**费用**被偿清和/或偿还。
- 18. 抵销权及合并账户权**
 18.1 在不影响**本行**在适用法律下之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将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无须预先通知**客户**而合并或综合相关**客户**名下全部或任何的**账户**，无论该等**账户**是**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人联名持有。**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无须预先通知**客户**而合并任何该等**账户**中的任何存款余额，并将其用于抵销**客户**所欠**本行**的债务，而无论其是否到期，无论其付款地为何处，亦无论是否需要通过其他分行行事或债务的币种是否相同(**本行**可将任何货币按**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兑换成另外一种货币)。并且就联名**账户**而言，**本行**亦可用联名**账户**中的存款余额抵销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债务。
- 18.2 **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就**客户**对**本行**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或责任未履行其义务或拒绝付款，则**本行**将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任何(依上述第 17 条定义之)**担保品**出售，并从所获收益中扣取所有**客户**未偿付款项的总额，包括一切成本、律师费与诉讼仲裁费(基于赔偿之目的)、收费及该等出售引致的其他开支。如该等收益不足以偿付**客户**对**本行**所欠款项，**客户**一经**本行**要求应立即补足其差额。
- 19. 客户赔偿/货币转换**
 19.1 **客户**同意向**本行**、其所有工作人员、雇员、受托人、董事和代理人补偿**本行**由于下列情况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成本、损害、索赔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与诉讼费：
 (a) **本行**执行拟给予**本行**并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指示**，无论该等**指示**是否经授权、准确或完整；
 (b) **本行**为**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以银行专业身份为**客户**之利益履行其职能，包括：作为托收行或付款行，对因代收或代付之目的而提交给**本行**取款或付款的支票、账单、现金、汇票、股息单或其他票据，及/或任何提交给**本行**的支票、账单、现金、汇票、股息单或任何其他票据的任何背书或支付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将被视为应**客户**要求而提供的；
 (c) **本行**为运作**账户**之目的行使和保护其在**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适用的与**服务**、融资或安排有关的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或因**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该等条款和条件而产生之情况；
 (d) 任何一方基于任何原因向**客户**或任何**账户**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账户**和/或任何**服务**时违法、欺诈、疏忽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e) **本行**参与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为保护**账户**和/或任何**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
 (f) 就**本条款与条件**任何条目而言，**本行**遵守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适用法律或管制条例或政府指令；
 (g) 使用任何**服务**而产生之结果；和/或
 (h) 因**本条款与条件**而产生或因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包括但不限于第 20 条)。
- 19.2 **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将相关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兑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可由**本行**根据其决定的方式和当时的**本行**适用的兑换率予以折算。**客户**同意由该等兑换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a) 将**客户**任何一个**账户**内的任何存款或**本行**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作为执行任何**指示**以向任何**账户**存款、评估**客户**债务状况或**本行**的欠款情况，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服务**或**账户**项下之权利的目的(包括**本行**用以实现抵销或合并**账户**之目的)；
 (b) 在任何**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余额到期应由**本行**支付时，将**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若**本行**选择，可加上兑换数额的累计利息)兑换成**本行**选择的任何其他货币，一旦**本行**偿付该等兑换后的款项，**本行**就此即完全解除对该等款项的相关责任；和/或
 (c) 将**本行**收到的任何货币的款额(无论是为存入任何**账户**或是向**本行**支付任何到期款项之原因)视情况而定，兑换成有关**账户**货币或相关付款所需的货币。
- 19.3 **本行**有权在**账户**(包括**客户**同他人联名持有的**账户**)内保留**本行**决定之相关数额的款项，以备在**本行**要求下赔偿**本行**可能蒙受、招致或有责任代**客户**支付，及/或与**账户**相关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索赔和开支之需。
- 20. 口头、电话传真或其他指示**
 20.1 **本行**兹获得授权(但无义务)可以依赖并根据任何有关**账户**运作的任何**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从**账户**转账给任何人，包括任何联名持有

该等**账户**的任何**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该等**指示**：

- (a) 可不时通过或拟通过口头方式做出，无论是通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称为“**口头指示**”)；和/或
- (b) 可由声称是**客户的授权签字人**不时通过电传或类似途径发送给**本行**，该**指示**上须附带指定授权签字人的传真签名、授权或拟授权发出该等**指示**(称为“**电话传真指示**”)。

本行行事不需要**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进一步授权，不需要给予或获得**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进一步通知，亦无须对上述所有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之人士的权力或身份或该等**指示**的真伪作出查询，即使该等**指示**可能有错误、误解、欺诈、伪造或指示不明或缺乏授权。

- 20.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对于**本行**根据上述第 20.1 条行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非**客户**或非**被授权人**的任何**口头指示**，或以上述方式传达但其中任何签名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电话、传真**指示**行事)而可能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客户**在此同意，**本行**任何职员(有可能是，**本行**任何分支机构或**本行**关联公司的任何职员)记录的任何**口头指示**，或视情况而定，任何**电话传真指示**的复印件，该等**口头指示**或**电话传真指示**对**客户**而言应为终局性的、有约束力的证明，并且**本行**并无义务促使使其任何职员、或该等关联公司的任何职员不时对任何**口头指示**作任何记录，即使未作任何该等记录也不会影响基于相关**指示**的授权，亦不会影响**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
- 20.4 若**客户**不时在**本行**任何一个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持有任何**账户**的委托书，就本第 20 条之条款对该等委托书的适用而言，**客户**同意，**本行**有权代表上述该等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根据有关协议履行该等协议内容。

21. 通讯

- 21.1 **客户**和/或任何**被授权人**的任何状况或身份(如名字、职业、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电话、传真或其他联络号码)如有改变，**客户**将遵守**本行**不时之要求，立即通知**本行**。
- 21.2 **本行**给予**客户**的一切通知及同**客户**的通讯，**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银行卡、本票、文件和/或其他任何票据、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和/或代码(下文统称“**通讯**”)，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递、专人递送或**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送至据**本行**记录最后所知的**客户**的地址、传真或其他有关号码，该等通讯应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被视为已送达(即使无法交送、传送或被退回)：(i) 邮寄发出后翌日、传真或其他电子递送或专人递送的当天；和/或(ii) 为发送该等**通讯**之目的，构成有效的**服务**。所有通告或其他通讯可在**本行**分行发布，或通过报章、电台/电视广播或**本行**可完全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体发布，**客户**应被视为在通告或通讯刊登、广播或公布的当天即已收到上述通告或通讯。
- 21.3 若任何**通讯**在寄送、传发或递送过程遭延误、被干扰、遗失和/或未**被客户**收到，或该等通讯内容在传递过程中被任何第三者知晓，**客户**将不得要求**本行**负责。
- 21.4 **客户**同意对任何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须亲自送达的文件，**本行**可使用个人**服务**，以挂号邮寄方式递送至据**本行**记录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客户**也同意在该等文件按上述挂号邮寄方式递送两(2)天后即应当视作已被有效送达，即使它们无法被送达或遭退回。
- 21.5 **本行**职员做出的确认**本行**已寄出任何一种**通讯**的书面声明，应作为终局性的证据，并对**客户**有约束力。
- 21.6 除非**客户**指示**本行**保留任何**通讯**等待**客户**自行提取，否则**本行**将直接寄送**客户**该等通讯，且在**客户**指示**本行**保留任何通讯等待**客户**自行提取的情形下，一旦该等每一份**通讯**已可供**客户**收取，该等**通讯**即应被视为已寄出并送达**客户**。
- 21.7 任何**本行**发出、传递、递送或寄送给**客户**的任何一个成员的任何**通讯**，应被视为(视情况而定)已发出、传递、递送或寄送给**客户**整体，并且本第 21 条(将视情况而定)亦适用于该等**通讯**的**服务**、递送或寄送，即在任何该等成员应当或被视为已收到任何该等**通讯**时，**客户**的所有成员均将被视为已收到同样**通讯**。
- 21.8 在不影响第 23.1 条之通用性的前提下，对于通讯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传递信息过程中或通过电子付款、电汇、邮寄、递送或任何其他方式传递的通讯可能出现的电脑**服务**或邮寄**服务**失灵问题，造成延误递交、未送达、错误递送或遗漏的情况，**本行**将不承担责任。由**本行**或**客户**进行的一切通讯中的相关风险将由**客户**单独承担。

22. 存款贬值或无法支取存款

- 22.1 就下列任何情况，**本行**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a) **客户**存款因税赋、货币贬值或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而导致金额减少；
 - (b)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本行**任何一个分行无法向**客户**履行其在任何**账户**或**服务**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支付**账户**内的存款或对存款支付利息；和/或
 - (c) 因下列任何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客户**无法支取存款：
 - (i) 任何一国的政府(无论被承认与否)、中央银行、金融管理机构或其他实体，实施或修改适用法律、法规或条例或其任何行为，涉及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兑换限制、冻结、延期偿还、没收、征用、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一些国家结成货币联盟)改变一国货币、非自愿转账或任何种类的财产扣押；
 - (ii)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恐怖主义行动、内乱、暴乱，或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陷入混乱；和/或
 - (iii) 任何其他超出**本行**控制的情形，无论是否在**中国**境内。
- 22.2 若发生第 22.1 条所述之任何情形，无须预先通知，**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将存款货币按**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转换至任何其他货币，并有权就重新安排资金的**费用**和/或**本行**由此引致的任何**费用**与开支获得补偿。
- 22.3 若因任何其他原因**本行**无法调动资金，无须预先通知，**本行**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期内，暂停支付相关存款利息和/或修订其认为适当的存款期限。
- 22.4 就任何国家集团的货币联盟(包括欧洲货币联盟)而言，若因一个货币联盟的组成或解散，或一个货币联盟参与国的结构或货币联盟的政策、执行或管制环境出现任何变化，导致相关国家的货币或该货币联盟的单一货币(包括欧元)的供应、信用或转账受到限制，或使**本行**不能履行与相关国家货币或相关货币联盟单一货币有关的存款和结算义务，**本行**并无任何义务以存款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向**客户**支付相关**账户**项下的存款。

23. 责任排除

- 23.1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规定的通用性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而致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将不负任何责任：
 - (a) 更改**指示**及/或伪造**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的签名；
 - (b) 任何电脑或系统病毒的干扰、人为破坏或任何其他能干扰**本行**任何**服务**的原因，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与**本行之服务**有关的电脑软件或设备(无论其是否属于**本行**所有)失灵或故障；
 - (c)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行**记录的任何丢失、损坏或错误；

- (d) 客户未遵守本条款与条件及在与本行业务往来中未谨慎行事；
- (e) 本行系按照相关人士之指示而行事，并且本行基于合理判断而相信该等人士已取得客户之有效授权；
- (f) 本行在依诚信行事的前提下，误会或误解通过电话、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任何指示；
- (g) 由于不可抗力或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任何设备故障、停电、转账设备阻断或第三方拒绝或延迟采取任何行动)，致使本行未能履行任何义务、提供任何服务或采取任何行动；
- (h) 在任何交易中任何经纪人、代理人、联络人、托管人或交易对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疏忽或违约)；和/或
- (i) 因税收、抵扣、预提税、关税或折旧、市场因素或任何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客户的资金或投资无法提供或价值降低。
- 23.2 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本行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咨询、信托，或类似的或其他的义务。本行假定(并依赖该等假定)，客户已就任何账户、服务、其与本行之间的交易或本行按任一指示而进行的交易，在相关的适用法律、税务、财务和其他方面，听取了必要的独立咨询意见。
- 23.3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开立外币定期存款账户或进行任何涉及风险的投资(下文均称“投资”)的任何决定，将是根据客户本身的独立投资评估而做出的，并不依赖本行给予的意见、建议或信息；客户也同意，即使该等投资是根据本行给予的意见、建议或信息而进行的，就该等投资而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将自行承担，而不会要求本行负责。客户了解，作任何投资前应当寻求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并且就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的任何事项而言，本行并非专业的独立顾问。
- 23.4 客户应就本行、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职员和/或本行委派的其他任何人士遭致的，与客户开立的或以其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服务的提供和/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力和权利有关的所有债务、索赔、开支、损失和成本(包括律师费)以及本行、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职员和/或本行委派的其他任何人士提起的或针对其所有诉讼或司法程序对本行做出全额补偿，除非该等诉讼、索赔、损失、责任、权利请求、支出或费用是因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造成的。
- 23.5 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无须对客户开立的或以其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或接受本行之服务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4. 文件保存
-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行并无义务保存与客户账户或相关服务有关的文件。本行可以应客户要求提供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如有)，并收取服务费。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若本行已将与客户账户或相关服务有关的文件保留于微缩胶片或银行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认为合适的储存介质上，本行可以销毁所有该等文件。
25. 不同司法管辖地的赔偿
- 25.1 在不影响第 30 条的前提下，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或适用法律规定，任何账户和/或任何担保、赔偿、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贷款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和/或欠款，应由本行单独并且排他地通过本行在应付该款项的分行支付，并接受该分行所在地适用法律的排他性管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关要求从本行收回任何欠款，和/或主张本行有任何付款责任之任何法律诉讼，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客户应排他地仅向该等分行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 25.2 本条款与条件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或影响本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地受偿客户在任何账户或合同项下对本行的欠款，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地执行由客户提供给本行的任何担保的权利。
26. 本条款与条件之修订、弃权及中文本的法律效力
- 26.1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在其认为适当之时机不时对本条款与条件作修订和/或增加。对本条款与条件所作之修订和/或增加的条文，可通过在维持账户的本行营业地张贴通告，在中国刊行的日报刊登通告，以普通邮寄方式将通告寄送至本行记录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或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公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行的网站和其他电子媒体或电视广播)做出。
- 26.2 客户如不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增加或修订，客户须终止使用账户或任何服务，并立即关闭账户。客户如在该等通知后继续使用账户或任何服务，将被视为同意且无保留地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相关增加或修订。
- 26.3 本行未实施、未执行或延迟实施或执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适用之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认为本行放弃或在任何方面影响本行此后严格按照本条款与条件或该等条款和条件项下行使的权利。
- 26.4 本条款与条件之任何译文如与中文本有任何不符之处，应以中文本为准。为避免歧义，本行并无义务提供中文本以外任何语言的文件。
27. 转让/转移
- 27.1 本条款与条件对本行、客户和他们各自之承继者有约束力，并且，即使发生下列情形，本条款与条件对客户将继续有约束力：
- (a) 本行名称或组织机构有任何改变；和/或
- (b) 本行被其他实体并入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就本条款与条件、本行当时提供给客户的一切账户和一切服务而言，合并后的实体将立刻取代本行之地位，并且本条款与条件将对客户和该等合并后的实体之间的关系继续有效。
- 27.2 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通过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客户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或与任何账户或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移或质押给第三方。
- 27.3 无须客户事先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相关账户、服务和/或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28. 条款的可分割性
- 若在任何时候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依照任何司法管辖地之适用法律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或该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适用法律下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29. 不合法事项
- 无论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因为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其相关变更，或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司法解释、行政执行或适用之原因，使本行就本条款与条件任何一项义务的维持或履行将变得(或依本行判断已经或将变得)不合法或被禁止，本行应立即就此通知客户，而客户应在收到本行通知后，立即支付应付本行的所有款项。
3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本条款与条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并且客户不可撤销地接受本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管辖。

31. 银行卡

客户应该依照本行银行卡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行银行卡。

32. 电话银行服务

- 32.1 电话银行服务使得客户和/或被授权人可通过电话或其他设备，在本行职员协助或无职员协助下，进行银行交易，以从本行取得信息和服务。
- 32.2 通过电话银行服务给予本行的指示一经收到，应被视为不可撤销，并对客户有约束力。客户了解并同意：若正确输入客户的电话银行密码，任何人即可通过电话或其他设备来进行与客户及客户的账户相关的各种本行允许的操作及交易。
- 32.3 客户同意除该电话银行密码外，本行无任何义务(但有权)对客户身份进一步做出任何形式的核实或确认。客户不得以其本身或任何被授权人未签署任何表格或未做出任何书面要求为由，而对通过电话银行服务开立的任何账户、获得的任何服务或进行的任何交易提出异议。
- 32.4 本行经电话银行服务提供的所有汇率或利率只具有参考性，对本行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本行已基于通过电话银行服务执行的具体交易，对所提供的汇率或利率进行了确认。该等经确认的汇率或利率就客户通过电话银行服务执行的交易而言，应对客户有约束力，即使本行可能通过除电话银行服务以外其他渠道还提供了另一不同的汇率或利率。
- 32.5 若相关的指示是在银行营业时间之外，或是在公共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才通过电话银行服务收到的，则本行有权在下一个营业日执行该等指示。
- 32.6 客户可预先授权本行(“预授权”)，在收到客户通过电话银行服务不时给予的指示时，向某些第三方付款。预授权在客户签署本行制定的相关表格，并符合本行的所有相关条件后，即可生效。预授权将持续有效，直到本行收到客户的书面撤销通知为止。
- 32.7 客户同意遵守本行就通过电话银行服务执行之交易而不时规定的交易额和交易次数的限制。若因为本行准许相关交易的交易额超出限额而造成或引致客户蒙受损失、损害、费用、成本、服务费和开支，客户不得要求本行就此承担责任。
- 32.8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使用或不使用相关提醒装置的情况下，记录任何指示和其他电话对话，该等记录可作为发生任何争议时的证据，并应构成指示和客户与本行间任何其他通讯的终局性的证据。
- 32.9 客户理解使用电话银行服务来进行与客户及客户的账户相关的各种操作及交易，将增加错误、安全和隐私及欺诈等风险。客户充分了解上述风险，但客户仍希望使用电话银行服务并愿意接受相关风险。客户承诺将始终合理设置、妥善保管、经常更换并正确使用电话银行服务的密码，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2.10 本行对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未完成任何操作或交易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了解电话银行服务只是本行提供的服务方式之一，本行并不限制客户通过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渠道进行交易。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无法通过电话银行服务进行操作或交易，客户可选择本行提供的柜面、自助设备等其他服务途径，亦可直接与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联系。
- 32.11 客户有权取消电话银行服务。在不影响第 6.1 条的前提下，该等服务将在联结电话银行服务的所有账户关闭后，自动取消而无须预先通知。

33. 投诉

客户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本行投诉。该等投诉必须清楚注明客户姓名、客户账号、客户地址和投诉的具体性质和内容。

34. 特殊条款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 (a) 客户的外币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一的条款；
- (b) 客户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二的条款；以及
- (c) 客户的人民币定期/通知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三的条款。

若附件内容与本条款与条件的内容有任何不符，以相关附件内容为准。

35. 定义

“账户” 指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从中可扣取款额支付客户使用任何服务费之用的任何个人账户，包括：往来账户、储蓄账户、人民币/外币活期、定期、通知存款账户、为服务之目的推出的或从其中提取资金用于服务的账户，和/或本行不时推出的其他种类的人民币/外币账户。

“账户委托书” 指客户为开立和使用相关账户而签署并向本行递交的账户委托书。

“ATM” 指自动柜员机。

“被授权人” 指获得客户(无论单独与其他任何人联名)授权，为客户和可代表客户发出任何指示，和/或执行或签署任何票据，和/或运作账户，和/或进行任何交易或使用任何服务之人。

“本行” 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或其任何分行和/或其他分支机构(视情形而定)，并包括其的任何承继人或受让人。

“银行营业时间” 指本行不时决定，供收取、办理和/或执行指示或提供任何服务的时段。

“营业日” 就人民币存款而言，是指本行对外营业的一天；就外币存款而言，指本行以及任何由本行就该等外币交易确定的有关任何金融中心皆对外营业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公共节假日除外)。

“本条款与条件” 是指约束账户与相关服务的条件与条款，可根据第 26 条，不时修订或修改。

“客户” 是指依法在本行开立账户和/或使用任何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指示” 是指任何对开立**账户**或是提供相关**服务**而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在**本条款与条件**实施前或后),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向**本行**提出的,其形式、内容和传递方式可为**本行**所接受的(无论由电邮或互联网、电信、电脑或其他电子终端机、仪器或任何其他系统传送)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包括任何要求、申请、授权和撤销、不理睬或改变此前要求、申请、授权和指示的指示,或**本行**或**本行**职员能合理地认为是根据**本行**相关程序和规定收到并传予**本行**的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

“私人密码” 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私人身份辨别号码,和/或通行码,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辨认签名。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服务” 指**本行**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提款机服务、电话银行服务、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本行**可不时提供的服务,**服务**是指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

“第三方” 指**客户**以外的其他人士。

“大华银行集团” 是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和其分支机构及关联公司,包括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除非另有说明,**本条款与条件**中:

- (a)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合伙、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社团、集团或其他任何组织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b) “法律”指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规则、细则、办法、通知、批复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c) “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d) “签名”一词应被解释为“签名和/或盖章”;
- (e)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其复数,且反之亦然,表示中性的词语亦包括其他性状;
- (f) 凡提及一项适用法律规定,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项规定;
- (g) 凡提及一项条款或一份附件,是指**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项条款或一份附件;
- (h) 凡提及一份文件,是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的该份文件;
- (i) **本条款与条件**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解释**本条款与条件**时应予忽略。

附件一

外币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一作为**本行与客户**签订之**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外币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账户种类

- 1.1 **客户**可以向**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定期及通知存款**账户**)，办理外币储蓄业务。
- 1.2 **客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汇入的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不时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存入外币存款**账户**。
- 1.3 外币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视情况而定，分别开立外币活期存款**账户**、外币定期存款**账户**以及外币通知存款**账户**。

2. 账户币种

可以开立外币存款**账户**的货币须为**本行**可提供的外币。

3. 适用客户

本附件一适用于可以依法在**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

4. 存期

- 4.1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存取。
- 4.2 定期存款的存期依照**本行**的规定。
- 4.3 通知存款无论实际存期多长，其品种按**本行**规定之**客户**为提取存款而提前通知**本行**的期限长短划分。

5. 开户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预留签名和/或印鉴，并按照**本行**开户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使用其证明文件上的真实姓名开户。

6. 账户使用认证

- 6.1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 6.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 6.3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除非**本行**存在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本行**仍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 6.4 **客户**应当安全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对收到该等通知之前进行的任何支付行为将不负责任。

7. 存款及存款凭证

- 7.1 **客户**应在各类外币存款**账户**中存入不低于**本行**要求的起存金额。**客户**一次性存入的金额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时，应按**本行**的要求提交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本行**要求的文件。
- 7.2 办理外币活期/通知存款业务，**本行**可将贷记通知单发给**客户**。
- 7.3 定期存款本金一次存入，**本行**可将存款通知单发给**客户**。

8. 支取

- 8.1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支取。
- 8.2 定期存款，到期时支取本息。
- 8.3 通知存款，**客户**须按照通知存款的相应期限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存款，**客户**可以按照**本行**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一次或分次支取。在通知期限内，**客户**可以取消通知。
- 8.4 **客户**部分支取通知存款时，其留存部分须不低于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对于留存部分低于起存金额的，应予以销户，按销户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或根据**客户**的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 8.5 若**客户**一次性从外币存款**账户**提取现金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其有效证明文件和/或**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经**本行**负责人审核后予以支付；若**客户**一次性提取现金远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客户**应当提前以电话或其他**本行**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本行**。

9. 利率和计息

- 9.1 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每半年度结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活期存款应以本金为计息基数，在每满半年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天，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或按照**本行**依法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结息。
- 9.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外币定期存款应按存入日与**本行**约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约定的存款利率以我行出具的存款确认单为准。
定期存款在存期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 9.3 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相同币种的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利随本清。
如发生下列情况，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a)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计息；
 - (b) 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c)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d) 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和/或

(e) 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则该等支取金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9.4 在不违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360日或365日计。

9.5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或到期转存

10.1 经**客户**请求，**本行**可以自行决定**客户**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客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本行**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办理。

10.2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和留存金额须不低于定期存款的起存金额要求；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的，到期时按原开户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相同币种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不足起存金额的，则**本行**有权予以销户。

10.3 任何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其修改，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1)个**营业日**送达**本行**。若**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该等处理**指示**，对于到期未支取的定期存款，逾期部分按实际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10.4 **客户**在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可选择到期自动转存。

10.5 如定期存款恰逢非**营业日**到期，使**客户**不能按期支取的，**客户**可在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支取存款，支取手续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11. 利息复核

客户认为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12. 挂失

客户遗失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支票、本票、汇票)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相关规定申请挂失止付。挂失前款项被支取的，**本行**不负赔偿责任。

13. 资金划转

13.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下列外币存款**账户**的境内资金划转业务：

(a) **客户**在境内同一性质且同名的外币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或

(b) **客户**与其直系亲属在境内同一性质外币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13.2 **客户**于**本行**申请办理上述资金划转业务时，应按规定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上述外币存款**账户**与**客户**同名，或者其户主与**客户**间具有直系亲属关系。

附件二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二作为本行与其客户签订的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适用客户

本附件适用于可以依法在本行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储蓄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的中国境内及境外的个人客户，个人指自然人。

2. 开户

2.1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预留签名和/或印鉴。申请开立账户时，客户应按本行的要求存入不低于起存金额的款项。

2.2 人民币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3. 账户使用认证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3.1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除非本行存在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本行仍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3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对收到该等通知之前进行的任何支付行为将不负责任。

4. 存期和利息

4.1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支取。

4.2 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按季结息，以本金为计息基数，按结息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每季末月的二十(20)天或本行依法不时确定的其他日期为结息日。

4.3 在不违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360日或365日计。

4.4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的使用

客户应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确定的账户用途、交易类别、以及限额等使用其活期存款账户。

6. 销户

客户办理活期存款账户销户时，应与本行核对活期存款账户存款余额，并将全部剩余空白票据(如有)、结算凭证(如有)等交回本行，本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客户未按规定交回空白票据(如有)或结算凭证(如有)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7. 责任

若客户因未能遵守本附件及本条款与条件的有关规定或在操作或使用活期存款账户的过程中因任何不谨慎而遭受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三

人民币定期/通知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三作为本行与其客户签订的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或通知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适用客户

可以依法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定期或通知存款账户的客户为中国境内及境外的个人客户，个人指自然人。

2. 开户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预留签名和/或印鉴。

3. 账户使用认证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3.1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除非本行存在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本行仍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3 客户应当安全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对收到该等通知之前进行的任何支付行为将不负责任。

4. 存期

4.1 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存期依照本行的规定。

4.2 人民币通知存款无论实际存期多长，其品种按本行规定之客户可以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

5. 利率和计息

5.1 利息计算至人民币定期或通知存款到期日或支取日的前一日，利息只在到期日或支取日支付。

5.2 人民币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档次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定期存款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5.3 人民币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档次的人民币通知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利随本清。

如发生下列情况，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a)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b) 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c)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d) 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e) 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4 在不违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 360 日或 365 日计。

5.5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存款

6.1 客户应在定期或通知存款账户中存入不低于本行要求的起存金额。

6.2 定期存款本金一次存入，本行发给客户存款通知单。

6.3 通知存款本金一次性存入，客户在存入款项时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品种，本行发给客户贷记通知单。

6.4 定期/通知存款存入时，款项必须由客户在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中转入，不得直接在定期/通知存款账户中存入现金或直接汇款至该账户。

7. 支取

7.1 若定期于一非营业日到期，则该存款应于下一营业日支付，且利息应计算至该下一营业日的前一日。

7.2 支取定期/通知存款时不得直接通过定期/通知存款账户支取现金或转账，只能先将存款转入客户在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然后再操作支取现金或转账。

7.3 客户必须按照通知存款的相应期限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存款，客户可以按照本行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一次或分次支取。在通知期限内，客户可以取消通知。

7.4 客户部分支取通知存款时，其留存部分须不低于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对于留存部分低于起存金额的，应予以销户，按销户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或根据客户的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8.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或到期转存

8.1 经客户请求，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客户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但定期存款只能提前支取一次。

8.2 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则到期时按原存款存入日本行挂牌公告的同档次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不足起存金额的，则本行予以销户。

8.3 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修改指示，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1)个营业日送达本行。若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该等处理指示，对于到期未支取的定期存款，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8.4 客户在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可选择到期自动转存。

9. 利息复核

客户认为定期或通知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10. **变更处理**

客户印鉴遗失、毁损，须持身份证件和/或其他本行要求的文件，向本行书面申请变更并约定新印鉴的生效日期。如存款在新印鉴生效前已被人按规定手续支取，本行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记卡章程（2.1 版本 2015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供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持卡人共同遵守。
-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是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或“**发卡银行**”）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 第三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又称“磁条借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又称“IC借记卡”）。其中，磁条借记卡关联客户人民币结算账户；IC借记卡除关联客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外，还含有电子现金账户。IC借记卡的部分应用需受理环境的支持。
- 第四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尊享理财卡和尊享黑晶卡；其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在发卡银行已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第二章 申领

- 第五条 申请人申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申请开通相关服务或功能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本章程。持卡人承诺其向发卡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可靠。大华银行（中国）有权独立审核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发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每一个持卡人只能办理一张借记卡并绑定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
- 第六条 持卡人应同时遵守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不同卡种所适用的条款与细则的规定。
- 第七条 持卡人应亲手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网点办理开卡并当场自行设置密码，为免疑存，本章程中所提及之密码，除本章程文义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持卡人通过其借记卡办理存取款、转账结算及支付（包括在线支付）等各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之交易），以及发卡银行就特定卡类交易要求所设置的一个或多个密码。
- 第八条 持卡人应保证现金存入或转账存入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的资金属于合法收入或其他合法来源性质的款项。持卡人不得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用于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目的或者用途。严禁把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账户。

第三章 使用

- 第九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等功能。可以在大华银行（中国）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和自动柜员机，以及通过多媒体终端等自助设备及在线支付等渠道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必须先存款后支用，在线交易、实时扣账，不可透支。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还可在商户终端进行电子现金卡片脱机余额查询、脱机消费；在大华银行（中国）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助终端进行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查询、电子现金圈存交易、圈提交易等，其中圈提交易只能在持卡人临柜办理换/销卡时方能操作。
- 第十条 持卡人在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办理存取款业务时，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卡银行有关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即每天累计取款次数和取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境外提取现金时，每卡每天每月累计取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支持提取现金，不可透支或转账。电子现金并非银行存款，发卡银行不负责保管，持卡人应承担电子现金丢失、保管或使用不善的责任。如借记卡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被中止或终止交易，电子现金账户的使用将不受影响。发卡银行有权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设置、修改或取消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过该上限。
-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持卡人的资金安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自动柜员机自助转账功能需由持卡人本人向发卡银行主动申请并确认方可开通，且每卡每日最高累计转账额度不得超过规定的金额。
- 第十三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持卡人而限定单笔交易的最大金额和日或月累计交易最大金额以及单日交易笔数。
- 第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大华银行（中国）磁条借记卡不设有有效期，可长期使用，IC 借记卡卡片有效期为 10 年；持卡人如因卡片到期、毁损、磁条消磁或芯片不可读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如需缴纳相关费用，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情况详见发卡银行颁布的收费标准。如持卡人所持卡片为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换卡时芯片不可读，则持卡人原 IC 借记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在自持卡人申请换卡交易之日起等待 30 个工作日后退还至持卡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第十五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和出售。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出租、出借、出售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如发卡银行认为合适，发卡银行可根据其自主决定根据本章程的条款与条件核发一张替换卡，并且发卡银行保留按照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如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银行热线电话办理口头挂失或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口头挂失后，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以便进一步申请注销或补卡。对于挂失（包括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生效前的资金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当使用为发卡银行所接受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如密码）办理相关借记卡业务，**持卡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为发卡银行所接受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凡使用借记卡密码发起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含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平台使用密码而进行之交易），使用密码发起的电子现金交

易及无需使用密码即可发起的电子现金交易，不论该等交易之相关交易指示是否由持卡人本人直接发送至发卡银行或是经由任何为发卡银行所接受之第三方并通过其所拥有的为发卡银行所认可之设施（如电子网络、自助银行设备、POS机等）发送，亦不论该等交易是否在物理上必需借助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方可进行，发卡银行均有权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届时发卡银行可根据前述相关交易指令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部分电子现金交易不要求使用密码，对于不使用密码办理的电子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相关风险。持卡人知晓、理解并愿意承担免除密码验证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十八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并确保将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密码。持卡人使用个人交易密码办理存取款、转账结算及支付（包括在线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发卡银行所持有的因持卡人使用或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产生或形成、处理或生效的任何和全部指令、通讯、操作或交易的记录（明显错误除外），均作为最终的和决定性的记录，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不得以非本人意愿或是任何其他原因要求发卡银行退还款项或承担责任。如密码遗忘、泄露或被透露的，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密码挂失或重置等相关手续。密码挂失后，持卡人将无法继续使用该密码进行所对应之交易。

第十九条 如持卡人在各种交易渠道就同一密码累计连续3次输入不正确，发卡银行有权按规定锁定该密码，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密码解锁手续。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大华银行（中国）ATM上办理业务时，如因终端故障或本人操作原因（包括异常状态卡，ATM吐卡后未能及时取卡等）导致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被吞没，持卡人应在吞卡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ATM打印的吞卡通知到ATM所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回的，大华银行（中国）有权作废卡处理。如持卡人在非大华银行（中国）所属的ATM上办理业务时，因终端故障或本人操作原因导致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被吞没，吞卡处理将根据该ATM所属银行的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持卡人在发生吞卡后应立即咨询ATM所属银行的操作以便及时办理领卡。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时，应持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手续并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销卡后，发卡银行将银行卡回收。

对于大华银行（中国）IC借记卡，当需注销卡片为完好卡时，则其电子现金账户内余额将自动圈提回其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持卡人可在销卡的同时办理销户。

对于大华银行（中国）IC借记卡，当需注销卡片为损坏卡时，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保留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持卡人的选择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若持卡人在销卡时选择保留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自持卡人申请销卡交易之日起等待30个工作日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方可退回原卡片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持卡人届时才能办理销户手续。若持卡人在销卡时选择放弃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则原卡片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如有）会在销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纳入我行营业外收入，持卡人可在销卡的同时办理销户。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持卡人重要个人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卡银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对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服务质量向发卡银行投诉。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有权依照发卡银行相关规定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发卡银行热线电话或如发卡银行届时已设立电话银行，通过发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查询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打印交易清单，并对有疑问的交易记录进行查询。

第二十五条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须给予任何事先通知或理由根据其自主决定：

- 1、拒绝任何拟进行的交易；
- 2、中止持卡人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全部权利或任何特定方面的权利；
- 3、拒绝重新核发或换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该等拒绝重新核发或换领不影响持卡人在本章程下的义务（该等义务将继续有效），并且如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权利被中止或未能换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借记卡年费和其他费用将不予退回；
- 4、终止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

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因该等行动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但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如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被发卡银行因任何原因所终止，持卡人必须立即向发卡银行归还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

借记卡年费或其他费用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后将不予退回。尽管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或账户被任何方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或关闭，持卡人在本章程下的义务将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无论本章程其他任何条款有任何约定，发卡银行均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主决定依赖或按照发卡银行基于自主判断相信是来自于持卡人的任何通讯、要求或指示（无论书面还是口头，无论是否亲自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递，无论是否为真实或是否取得持卡人的同意或授权，亦无论是否为持卡人本人直接发送或是经由任何为发卡银行所接受之第三方发送）行动。发卡银行根据本章程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因该等行动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发卡银行无义务核实自称持卡人或代表持卡人的任何通讯。

第二十七条 大华银行（中国）不对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受理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履行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应直接向受理商户就该等货物或服务或与受理商户之间的任何交易纠纷寻求救济，发卡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纠纷或任何商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或承认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和服务费用。持卡人对发卡银行所负有的义务不受持卡人与该等商户的纠纷或持卡人对于该等商户所享有的任何索赔或抵消权影响。特别是发卡银行应有权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扣除相关款项，而无论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产生的交易中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是否未交付或未履行或存在任何瑕疵。

第二十八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有权属于大华银行（中国），持卡人如违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有关条款的，大华银行（中国）有权取消持卡人的使用资格，并授权受理人员收回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为避免歧义，如发卡银行未收回借记卡的，持卡人仍需承担缴纳年费等各项服务费用的责任。对于持卡人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结欠发卡银行的款项，发卡银行有权与持卡人在发卡银行任何其他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进行抵消。

第二十九条 发卡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向持卡人收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者任何欠款所发生的开支与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第三十条** 发卡银行对下列行为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虚假挂失；伪造借记卡；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借记卡；冒用他人借记卡；与不法商户勾结、套用银行资金等。**
-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持卡人的账户安全，如果发卡银行发现持卡人**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之风险时，有权（但无义务）暂时对借记卡账户进行止付。
- 第三十二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 第三十三条** 因供电、计算机（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机器设备、系统、通讯网络故障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任何非因发卡银行原因导致**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或发卡银行无法履行本章程项下应履行的义务的，发卡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实际情况为持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卡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假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为避免歧义，发卡银行对发卡银行所维护、使用或与发卡银行的业务或任何其他方面相关的发卡银行的计算机（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机器设备、产品及/或系统（无论是电子、电讯或其他）的任何故障、瘫痪、未能运行、功能不能使用所引起的任何不便、损失、损害或妨碍，不以任何形式对持卡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机器设备，产品以及系统的故障或不能使用或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不能接受、识别、存储、操作及/或传输日期或与日期相关的数据。
- 第三十四条** 若持卡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和移动支付等功能）或者通过含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平台使用或者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进行交易，且由于该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上述增值服务和/或交易产生瑕疵或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发卡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个人及账户资料和/或交易记录（“**个人金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是为避免歧义，发卡银行对记载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卡面的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凸字姓名和卡号）不负有保密义务；若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信息给持卡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兹授权**发卡银行可为向持卡人提供其所需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易、数据处理、统计、税务要求、风险分担、信用监控、风险管理之目的）**向以下各方（不论该方位于何处）以及该等各方选择的任何第三方（不论该等第三方位于何处）**透露**持卡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并要求**第三方**负担相关保密义务**：
1、任何**大华银行（中国）**分、支行、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
2、**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承包商和商户**；
3、任何已经或将会与**大华银行（中国）**或收取**个人金融信息**的人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而上述人士或机构均可在其进行任何业务的过程中使用**个人金融信息**；和
4、对**大华银行（中国）**有约束力的法律、法院、监管部门或法律程序所要求或允许的任何其他方。
持卡人**确认其完全知悉**发卡银行向第三人提供的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可能被第三人**滥用**，从而给持卡人**造成损失**。持卡人的上述**授权和同意是在其明悉此种情况下做出**。
- 第三十七条** 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就未能恢复存储在任何微型芯片，电路或其他存储媒介所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不便、损失、损害或妨碍**以任何方式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取回或要求归还中产生的任何信用、人格以及名誉上的损害以任何方式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应对**大华银行（中国）**所产生、承担或遭受的与本章程有关（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失、损害、行动、要求、诉讼程序，成本及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或滥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交易且无论授权是否已经取得或作出；
2、持卡人违反本章程的任何条款；
3、在本章程下**大华银行（中国）**的权利的行使及保护，以及向持卡人寻求救济；
4、**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中可动用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本章程下任何**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交易或其他债务结算的任一需求；和/或
5、对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和/或本章程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或官方指示的变更。
持卡人**不应使****大华银行（中国）**或任何与**大华银行（中国）**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使用包括**医疗、法律或交通**在内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在该等服务中的可用性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十条** 无论任何原因，发卡银行的任何责任均**以相关交易金额的两倍为限**。尽管有前述约定并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通用性的前提下，**大华银行（中国）**不以任何方式对持卡人**就本章程和/或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五章 计息及收费

-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按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年费和工本费。发卡银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主动扣收各项服务费用。若持卡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扣收的，发卡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
- 第四十二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与标准或者**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所有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对外公告后，并在公告期届满执行。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与标准或者借记卡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在公告期届满后没有申请注销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已经接受发卡银行的该等调整。
- 第四十三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有息（IC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发卡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对持卡人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如适用）。

第六章 第三方支付（仅适用于此服务上线后）

- 第四十四条** 持卡人应确保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定的借记卡以及与其关联的发卡银行账户为本人所有，确保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第四十五条 持卡人确认，发卡银行有权利对持卡人在绑定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有效期等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告知该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定成功后，持卡人即授权发卡银行在发生投诉或争议时向该平台提供持卡人的有关身份信息、借记卡信息以及账户信息。持卡人确认，在借记卡绑定第三方支付平台所进行的身份验证中，发卡银行无需核对持卡人的取款密码。
-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开通第三方支付服务并且签约成功后，使用第三方支付时，持卡人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页面输入第三方支付密码，即视为已确认相关的交易及相应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指令。持卡人确认，第三方支付密码不同于银行借记卡取款密码，在进行第三方支付时仅需输入第三方支付密码，而无需输入取款密码。
- 第四十七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设置或修改每日或每笔最高支付限额及签约后默认支付限额。持卡人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时需同时受发卡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经营个人金融服务的各分支行或拨打发卡银行客服热线修改第三方支付每日限额。如拟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发卡银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 第四十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借记卡卡号、第三方支付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尽量不在公共场所使用第三方支付。持卡人理解并接受开通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风险，如技术风险等。如持卡人怀疑个人信息泄露或丢失借记卡，应及时拨打发卡银行客服热线挂失借记卡。
-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第三方支付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发卡银行进行相关调查。
- 第五十条 持卡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在通过发卡银行身份验证后关闭第三方支付服务。

第七章 附则

- 第五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大华银行（中国）制定并负责解释，依法公示后实施。
- 第五十二条 大华银行（中国）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大华银行（中国）营业网点或网站上公示或者向持卡人寄送修改通知，如在前述公示或通知规定的异议期间届满后，持卡人未申请注销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承认和接受本章程的修改。
- 第五十三条 大华银行（中国）与持卡人之间应视为始终适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当时有效的最近版本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
-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在适用法律下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依法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或依法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下约定的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救济。
- 第五十六条 发卡银行没有或延迟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当视为放弃或部分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且，发卡银行对于持卡人任何违反本章程条款的豁免均不应视为对于任何该等后续违反相同或其他条款的豁免。
- 第五十七条 持卡人不可转让其在本章程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可不经持卡人的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持卡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章程下的任何或全部的权利和/或义务。
-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与本章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发卡银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五十九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对应之账户应适用大华银行（中国）的《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不时的修改及补充版本（统称“**账户条款与条件**”）。本章程为对账户条款与条件以及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其他适用账户运作的文件或任何其他协议的补充。如有任何矛盾之处，就有关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而言，以本章程的约定为准。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通知

本 **FATCA 通知**（“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是《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于您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之间银行业务关系的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统称“**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并且应当与该等**条款和条件**一起阅读。

1. “**FATCA**”指经不时修订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471 节至第 1474 节及其项下的规章和其他指引，或者为 **FATCA** 的实施，与监管机构达成的，或者在监管机构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
2.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3. “**美国人士**”指美国公民或居民自然人，在**美国**组建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任何州法律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信托如果(i)**美国**的法院根据适用法律有权就与信托管理相关的基本全部事项做出决定或判决并且(ii)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有权控制该信托的全部重大决定，或者**美国**公民或居民作为继承人取得的遗产。本定义应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解释。请注意，丧失**美国**公民身份的人士和居住在**美国**之外的人士在某些情况下仍会被作为**美国人士**对待。
4. 您应提供所有需要的文本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生日期、国籍、永久居所国家、税务居所国家以及相应的纳税人识别号，需要该等文本或信息，是为了使**本行**及其代理人能够符合 **FATCA** 或其他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的全部要求。
您应在三十（30）日内，将任何法律、规章或其他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项下，影响您与 **FATCA** 相关的税收地位的任何变更，书面通知**本行**。
5. 您陈述和保证您已向**本行**提供**本行**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与税收地位变更有关的全部文本或其他信息，并且您应在收到**本行**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请求之日起七（7）日内提供全部需要的文本或其他信息。您进一步陈述和保证该等文本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您进一步认可如您未能根据**本行**请求中的要求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可能导致**本行**，为使**本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遵守 **FATCA**、与 **FATCA** 有关的当地立法及与 **FATCA** 有关的政府间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要求，必须将您视为拒绝合作和/或需要报送，并对您采取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允许的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本行**自行裁量关闭您在**本行**的任何账户及/或终止**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您同意，**本行**及其代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为 **FATCA** 之目的，依据 **FATCA** 的要求，向**本行**及其代理人代表您收取或支付款项的相对方以及向政府机构收集、保存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您的个人信息、您的银行账户余额、净值和其他详情、交易信息，以及理性人士将认为具有保密或隐私性质的任何其他的信息。无论任何可适用的保密协议如何规定，您的同意均应有效。您陈述您已经确保从其信息提供给本行的任何第三方处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和授权，以允许**本行**及其代理人实行本段所述的行为，并且您将确保在未来向**本行**提供类似信息前获得该等同意和弃权。
您进一步认可，**本行**或代表**本行**进行的前述披露有可能导致您产生纳税义务，您同意**本行**不应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7. 您同意并认可，为遵守并持续遵守**FATCA**，**本行**有权采取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所要求的全部必要措施。如果您收入的一部分需要报送而另一部分无需报送，**本行**将报送全部收入，除非**本行**能够合理确定需要报送的金额。您在此授权**本行**及其任何代理人，从任何款项中预提、扣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视情况而定）任何需要的税款或其他政府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经不时修订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项下及**美国**国内税收法典项下经不时修订的规章和其他指引项下的任何预提或扣减金额的要求。
您进一步认可在该等情况下，**本行**无义务就该等预提或扣减增加其应付的款项或对您进行任何补偿；但发生该等预提或扣减后，**本行**将尽合理努力通知您。
8. **本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可以，无论是在中国境内或世界其他地方，采取任何**本行**认为合理的措施，履行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项下以防止偷逃税款有关的任何义务。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并拦截进、出您账户的款项（尤其是资金的跨境转移）、调查资金的来源或潜在接收方、与国内和国际税务机构共享信息和文件以及从您的账户预提收入并将其转付至该等税务机构。如果**本行**不认为进、出您账户的款项是合法的，我行可以拒绝处理该款项进、出。
9.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本行**不会对您可能因为**本行**遵守任何法域的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或如果我行对您是否应遵守税务或税务申报义务做出错误的认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和损害、债务承担责任。
10. 本通知不得违反**条款和条件**。**本行**在本通知项下的权利不应受**条款和条件**及法律项下适用的其他收集、使用和披露的权利的影响，并且本通知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对任何该等其他权利的限制。